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3年3月·总第47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6
统一专利法院与统一专利制度的概述	6
欧洲专利局 2023 年审查指南已生效	9
泛欧印章青年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扩大合作大学网络	9
提交欧亚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大学排名	10
欧亚专利局将与印度加强合作	11
WIPO 与 ARIPO 举办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会议	11
欧盟	12
德国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	12
欧委会起诉多个成员国未将版权规则转化为国内法	13
瑞典担任欧洲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的数字优先事项	13
多行业协会要求欧盟政策制定者暂停《数据法案》	15
欧盟《2023 年单一市场年度报告》：单一市场的成功故事	16
欧盟研究：绿色欧盟商标申请创历史新高	17
欧洲议会新冠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遭到质疑	18
美国	20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合作以促进绿色技术创新	20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新的“人类绿色能源专利”奖项	21
美国专利商标局引入电子专利授权程序	22
美国知识产权协调中心与国家橄榄球联盟合作打假	22
美国版权所有人呼吁政府立法屏蔽盗版网站	23

美协会：欧盟应被列入假冒观察名单.....	25
美电影协会：NFT 让好莱坞兴奋，但并非因可解决盗版问题.....	26
美国法典第 101 条——American Axle 案与《专利资格恢复法案》.....	28
爱马仕在铂金包 NFT 案中胜诉.....	30
美国版权索赔委员会首次作出裁决.....	31
人工智能生成的漫画插图在美国失去版权保护.....	33
迪士尼在动画技术版权诉讼中获得有利裁决.....	34
ChatGPT——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策略.....	35
国际商标协会将在纽约举办“数据商业”大会.....	37
英国.....	38
英国政府：2022 年高达 390 万人收看非法体育直播.....	38
英国最高法院听审 DABUS 案中的发明权问题.....	40
加拿大.....	41
国际知识产权联盟：加拿大的盗版问题极其严重.....	41
加拿大将限制相关科研经费以保护知识产权.....	43
澳大利亚.....	43
澳大利亚为方便用户进入专利申请国家阶段升级在线服务.....	43
澳大利亚：尽管 97%的人使用合法来源 但盗版行为“令人不安”.....	44
俄罗斯.....	46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介绍 2022 年工作成果.....	46
俄罗斯有关计算机程序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超 20%.....	47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为大学提供专家与分析支持.....	48

格鲁吉亚	49
格鲁吉亚总理会见该国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席	49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席拜访美国多家机构	49
格鲁吉亚将成为地理标志全球专题讨论会的东道国	50
日本	51
日本专利法修正案放宽对恢复专利权的要求	51
日本丰田挺进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专利排行榜前五名	52
新加坡	53
新加坡启动无形资产知识产权指导计划试点	53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青年创新者提供免费专利服务	53
菲律宾	54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发布经修订的商标条例	54
菲律宾官员当选 WIPO - PCT 工作组副主席	55
菲律宾与该国可穿戴设备出口商联合会合作打击假冒	56
菲律宾为土著文化社区和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援助	57
菲律宾销毁假冒云斯顿香烟	58
土耳其	59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见证新的记录	59
土耳其已向欧委会提交 10 种地理标志产品注册申请	60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实施新的费用表	60
其他	61
匈牙利修订商标法	61

挪威新商标法生效后注册黑白商标不再保护其他颜色.....	62
乌克兰通过新的版权法.....	63
科威特实施新的专利年费程序.....	64
韩国在 2022 年国际专利申请排名中名列第 4 位.....	65
南非会议探讨非洲的研究权.....	65
坦桑尼亚公司与知名珠宝品牌蒂芙尼之间的商标之争.....	67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周活动.....	68
莱索托法律部举办知识产权政策研讨会.....	68
萨尔瓦多国家注册中心与本国高校签署和合作协议.....	70
哥伦比亚公布 2022 年文学和艺术作品登记情况.....	70
巴布亚新几内亚将保护该国科学家的知识产权.....	71
参考分析.....	72
在网络安全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国家、公司和行业.....	72
全球半导体专利 5 年增长 59% 创历史新高.....	73

国际组织

统一专利法院与统一专利制度的概述

统一专利法院（UPC）已表示将会在 2023 年 6 月 1 日打开大门。届时，UPC 的电子案件管理系统将允许用户开始提交案件。



欧洲专利局（EPO）已经将 UPC 和统一专利一起升级为更强大、更集中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欧洲专利制度的基本要素。通过向 EPO 提交一份单一的请求以便可能在多达 25 个欧盟成员国中获得专利保护，统一专利简化并降低了专利申请流程的成本。通过作为共同法院来为参与的欧盟成员国裁决涉及侵权和有效性的争议，UPC 旨在终结昂贵的平行诉讼并提高法律确定性。同时，UPC 还旨在提供更简单、更快捷且更高效的司法程序。从设计的角度来讲，向拥有 UPC 和统一专利的新欧洲专利制度的过渡将会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这里有一个 7 年的过渡期，而且可能会再延长 7 年，但这里也有一些会立即出现的变化，这些变化将在未来的几个月内生效，而且很重要。

一、历史

自 1977 年以来，EPO 针对授予专利提供了一个统一的、集中的流程。然而，EPO 并没有提供用于验证或保护欧洲专利权利的统一的、集中的资源。相反，EPO 授予的专利必须在其生效的每个国

家中进行验证和维护，并且只能在每一个适用自己的法律和流程的国家法院中执行。从财务的角度来看，这种在单独国家中进行的执法不仅不切实际，而且还可能会导致不一致的诉讼结果。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通过两项法规解决了这些低效率问题，为欧盟的统一专利保护奠定了基础。

2013 年 2 月 19 日，大多数欧盟成员国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 协议）。UPC 协议为统一专利铺平了道路，统一专利可以通过 UPC 同时在所有的成员国中执行，而不必通过个别国家的法院单独执行专利。为了生效，UPC 协议需要由 13 个成员国批准，其中必须包括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在将近 10 年之后，这一要求终于得以实现，德国于 2023 年 2 月交存了 UPC 协议批准书，从而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触发日出期（sunrise period）的开始。迄今为止，已有 17 个国家批准了 UPC 协议，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瑞典。由于英国脱欧，英国的批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撤回。先前已签署《UPC 协议》的另外 7 个欧盟成员国可以随时选择批准。

二、统一专利

尽管统一专利目前并不打算取代“传统的”欧洲专利，但其将为专利权所有人提供新的选择。统一专利被描述为“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这

意味着它将作为 EPO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 的规则和程序所授予的传统欧洲专利来颁发。此后, 17 个批准国中的任何一个国家的专利权所有人在专利授权公布后都将有一个月的时间通过在 EPO 启动授权后程序来请求统一效力。如果满足了所有要求, EPO 将会为欧洲专利注册统一专利。统一专利只能在所有批准国中一同被限制、转让、被无效或失效。同时, 统一专利也将受到 UPC 的专属管辖。发明人将能够继续向 EPO 申请没有统一效力的传统欧洲专利, 以及向各国专利局申请国家专利。

统一专利的主要目的是使 EPO 能够成为统一专利管理的一站式枢纽。统一专利将能够由一个单一组织颁发、维护和管理, 而不是由多个国家机构颁发、维护和管理。

统一专利制度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启动, 即 UPC 开放的同一天。在这一天, 设立统一专利的两项欧盟实施细则将会适用, 而正式委托 EPO 管理统一专利的《有关统一专利保护的细则》将会生效。不过, 为了促进统一专利的使用, EPO 引入了两项过渡措施以提前适用。第一项过渡措施允许某些申请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提出统一效力请求。如果满足了统一效力的注册要求, EPO 将在 2023 年 6 月 1 日统一专利制度启动后注册统一效力。同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第二项过渡措施会允许申请人在 EPO 根据 EPC 细则第 71 条第 (3) 款发出通信后并在批准拟授权的文本之前, 请求延迟颁发欧洲专利, 以便欧洲专利有资格获得统一专利保护。

三、申请统一专利保护的注意事项

EPO 正在推广的统一专利的主要好处就是更低的成本。这种更低的成本可以在验证、续展和翻译流程中成为现实。当 EPO 授予经典欧洲专利时, 该专利必须在寻求保护的所有国家中通过其专利

局进行验证。验证费用包括因国家而异的验证费, 以及律师或其他服务提供商所收取的费用, 这些服务提供商对于应对各国特定的验证规则来讲可能是必要的。在统一专利制度下, 一个单一的行动会使该专利在所有参与国获得保护。统一专利制度同样集中了统一专利的续费——向 EPO 支付一笔单一的年费, 相当于 2015 年应向德国、法国、英国和荷兰交纳的合并年费, 而对于传统的欧洲专利, 年费必须支付给每一个国家专利局。翻译的要求和费用也将降低。在统一专利制度下, 在申请统一专利时, 申请人仅须要提交一份欧洲专利的英文或欧盟成员国其他官方语言的完整译文。EPO 估计, 在其生命周期内, 统一专利的成本将比传统的欧洲专利低 3680 欧元。

然而, 需要从整体上考虑降低成本的好处以及统一专利制度带来的其他影响。其中一个影响是统一专利容易受到针对有效性的集中攻击——统一专利可以通过一个单一的行动在所有 17 个国家中被无效, 而在一个国家中对于传统欧洲专利的成功挑战却在任何其他国家中都没有法律效力。同时, 统一专利制度的统一性也会降低专利所有人在不同国家中以不同方式构建其专利的灵活性。在当前的欧洲专利制度下, 专利权所有人可能能够战略性地在某些国家中排除权利要求, 或者完全避免在某些国家寻求注册, 以减少竞争性国家专利所有人提出挑战的风险。这种灵活性统一专利制度是不具备的。

四、统一专利法院

与统一专利类似, UPC 不会取代目前审理侵权和有效性诉讼的国家法院, 这些法院将会继续像以前一样运作。相反, 目前 UPC 将为侵权和有效性诉讼提供新的国际管辖权, 而不是取代目前审理侵权和有效性诉讼的国家法院。同时, UPC 还将对与统一专利有关的诉讼拥有专属管辖权。

五、统一专利法院的结构

UPC 分为两级，一级是初审法院，另一级是上诉法院。初审法院由中央法庭、地方法庭和地区法庭三庭组成。中央分院设在巴黎，而第二个分院设在慕尼黑。它将审理无效和非侵权诉讼。同时，它还可以审理一定数量的侵权案件。地方分院在维也纳、布鲁塞尔、哥本哈根、赫尔辛基、巴黎、杜塞尔多夫、汉堡、曼海姆、慕尼黑、米兰、海牙、里斯本和卢布尔雅那设有办事处。地方分院将是侵权诉讼和无效反诉的主要讨论场所。可以为两个或更多个参与的欧盟成员国设立区域分院。目前，瑞典、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拉脱维亚有一个北欧波罗的海地区分院，总部设在斯德哥尔摩，并在里加、塔林和维尔纽斯设有其他办事处。上诉法院设在卢森堡，并且将会裁决对初审法院裁决的上诉。

2022 年 10 月 19 日，UPC 宣布任命 85 名法官，这分为两类任命——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以及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34 名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被分配到特定的法院和地点，而 51 名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则被分配到 5 个技术领域：生物技术、化学和制药、电力、机械工程和物理学。中央分院将有 3 名法官组成的小组来审理案件，该小组会由来自不同成员国的 2 名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和 1 名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组成。地方分院和区域分院也将有 3 名法官组成的小组来审理案件，该小组由 3 名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组成，而且在有正当理由时还会有第 4 名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加入。许多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都是私人执业的，并将担任兼职法官。

六、UPC 的管辖和日出期

当 UPC 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打开大门时，欧洲专利、专利申请以及补充保护证书将会默认受到 UPC 的管辖。这意味着专利所有人将能够通过向 UPC 提出单一的诉讼以在批准成员国国内执行欧洲专利。同时，这也意味着欧洲专利可能会在向 UPC

提起的单一的诉讼中被无效。不过，尽管欧洲专利、申请和补充保护证书的所有人可以将其专利从 UPC 的管辖范围中移除，但为了确保自身不受 UPC 的管辖，他们必须在日出期间这样做。只要专利不是 UPC 诉讼的主题，那么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的 7 年过渡期内，选择退出的选项仍将可行。上述过渡期可再延长 7 年。专利所有人在注册为代表后，必须使用 UPC 的案件管理系统选择退出。选择退出后，UPC 对与此申请、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相关的任何诉讼均没有管辖权。然而，只要申请、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不受国家法院诉讼的约束，那么就可以随时撤回退出的选择。在专利所有人撤回退出的选择后，其不得再次选择退出。过渡期过后，将无法再选择退出。

七、退出选项的效力

某些专利所有人可以选择退出来作为防御措施，因为选择退出将可能防止其专利在 UPC 的单一无效诉讼中更容易且高效地在各国中变成无效。选择退出的另一个原因是专利所有人担心其专利在未知的法律环境中会受到考验。另一方面，注重成本的专利所有人可能会从在一次单一的诉讼中捍卫其专利免于被无效的能力中受益。

也可以选择退出，然后战略性地撤回退出的选择。例如，专利所有人可以保持其专利的选择退出状态，以针对 UPC 中的集中无效诉讼进行辩护，然后撤回其退出选择以在 UPC 提起侵权诉讼，从而可以从更低的成本和更高效的程序中受益。然而，这种策略的好处不仅受到禁止第二次选择退出的规则的限制，而且还会因为在 UPC 提起的侵权诉讼而使涉案专利在 UPC 中受到无效反诉的限制。此外，向国家法院提起的无效诉讼将使人们无法再次选择加入。

八、可能的管辖权挑战

尽管 UPC 会在 2023 年 6 月开始运营，但实现

共同法院的目标可能需要数年的时间，因为可能有许多涉及管辖权的挑战需要解决。在过渡期间，欧洲专利将在 UPC 和国家法院中接受诉讼（尽管不是平行程序）。同样，在过渡期内，选择退出的专利将继续接受不同国家法院的可能相互冲突的裁决，至少持续 7 年，也可能长达 14 年。这包括可能相互冲突的无效裁决、侵权调查结果以及 FRAND 费率和条款。即使在过渡期结束后，可能仍有替代 UPC 的法院。例如，欧洲专利组织仍有成员尚未批准，也可能不批准 UPC 协议。西班牙、波兰和克罗地亚都是尚未签署 UPC 协议的欧盟成员国。由于英

国退出了欧盟，其随后撤回了批准。瑞士和土耳其不是欧盟的一部分，因此从未选择过批准。因此，所有这 6 个国家都不属于 UPC 的管辖范围，即使它们是欧洲专利公约的成员并且可以通过欧洲专利指定。指定的缔约国是欧洲专利申请人在专利申请中作为要为发明寻求保护的国家的国家。缔约国是已批准 EPC 的国家，并因此是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如果这些国家仍然在 UPC 协议之外，那么 UPC 关于专利有效性的裁决将不会自动适用于这些国家。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欧洲专利局 2023 年审查指南已生效



基于《欧洲专利公约》（EPC）与《合作专利条约》（PCT）的欧洲专利局（EPO）《2023 年审查指南》已于 3 月 1 日生效，取代了 2022 年 3 月的版本。

新指南以 EPO 的 3 种官方语言在 EPO 网站上公布，可以免费下载 PDF 格式的版本，也可以在

HTML 格式下逐条访问。PDF 版本既有“干净副本”，也有显示所有修改的版本。在 HTML 版本的每个部分中，可以通过选择右上角的“显示修改（Show modifications）”框来显示新版本中的更改。已修订条款的完整清单以及相应的超链接与相应的指南一起发布。

公众咨询

关于 2023 年版指南的公众用户咨询已经在进行中，并将持续到 2023 年 4 月 4 日。用户可通过专用网络表单提交意见。匿名评论将于 2023 年 5 月在常设咨询委员会（SACEPO）指南工作组内讨论。

（编译自 www.epo.org）

泛欧印章青年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扩大合作大学网络

日前，欧洲专利局（E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已经与挪威北极大学（UiT）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这使得 UiT 成为了每年为 EPO 泛欧印章青年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推荐优

秀候选人的大学网络的第 110 位成员。近年来，该计划合作的大学的数量增加了 1 倍多，从 2019 年的 40 多个网络成员增加到今天的 110 多个。

这种伙伴关系的增长是根据 EPO 的《2023 年战略计划（SP 2023）》的安排实现的。它进一步提高了该计划的知名度以及对具有科学和工程、信息技术、法律、工商管理、经济和国际关系专业背景的年轻毕业生的吸引力，因为他们会在技术创新和科学进步的最前沿寻求初期的就业机会。

欧洲主要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计划之一

自 2015 年以来，由 EPO 和 EUIPO 联合实施的泛欧印章计划，已牢固地确立了其作为欧洲主要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计划的地位。目前有近 1000 名该计划的学员在 EPO 和 / 或 EUIPO 工作。根据 SP 2023 和对社会责任的承诺，EPO 升级了为年轻毕业生提供的服务——泛欧印章青年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现在允许他们在通过选拔程序后将其在该局的任期从 1 年延长至 3 年；此外，该计划将于 9 月扩展至所有 EPO 的分支机构。

2023 / 2024 年版泛欧洲印章青年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申请程序现已开始。EPO 每年都会挑选出

优秀的申请人，以期在 9 月份迎接来自 39 个成员国的新的参与者。

促进包容性并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大学课程

迄今为止，已有 500 多名年轻毕业生获得了在 EPO 工作的机会，该计划也有助于使 EPO 成为一个真正多元化和充满活力的欧洲组织。例如，2022 年，58% 的成功候选人是女性，这对将更多女性带入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学科的职业生涯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促进了允许女性平等参与的欧洲知识产权和创新文化的发展。

此外，为了帮助大学生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EPO 正在为合作机构提供新的模块化的知识产权教育框架。该框架是由 EPO 的欧洲专利学院开发的，作为泛欧印章计划的一部分，该框架将帮助大学引入知识产权课程和模块，从而将知识产权教育有效地纳入现有的科学和技术课程之中。

（编译自 www.epo.org）

提交欧亚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大学排名

2022 年，一共有 43 所来自欧亚专利局（EAPO）成员国的大学提交了欧亚专利申请。出现在这份名单中的领跑者包括来自俄罗斯、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的大学。

就提交的申请数量来讲，阿塞拜疆国立经济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哈萨克斯坦塞梅伊医科大学、白俄罗斯国立信息与无线电电子大学以及圣彼得堡国立信息技术、机械学与光学研究型大学在 2022 年分别提交了 3 件欧亚专利申请，在排行榜中并列第 10 位。其余的名额则属于俄罗斯的大学，这些学校提交了超过 70% 的欧亚“大学”申请。

从名单中可以看到，圣彼得堡国立儿科医学院和因诺波利斯大学均提交了 10 多件申请。来自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的 25 所高校分别提交了 2 件或 2 件以上的欧亚申请。作为吉尔吉斯斯坦唯一进入 2022 年排名的大学，吉尔吉斯—俄罗斯斯拉夫大学提交了 2 件申请。

这些高等教育机构提交的发明申请主要涉及下列几个领域：医学和兽医学（占比超过 23%）；测量和光学（占比超过 19%）；运输（占比超过 8%）；电气工程（占比 7%）；物理和化学工艺（占比 5%）；以及材料和层压材料的加工（占比 5%）。

最终的榜单如下：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儿科医学院（17 件申请）；俄罗斯因诺波利斯大学（11 件申请）；俄罗斯下哥罗德国立技术大学（7 件申请）；俄罗斯阿莫索夫东北联邦大学（5 件申请）；俄罗斯巴什基尔国立大学（5 件申请）；俄罗斯坦波夫国立

技术大学（5 件）；俄罗斯罗巴切夫斯基下诺夫哥罗德国立大学（4 件申请）；俄罗斯圣彼得堡亚历山大一世国立交通大学（4 件申请）；阿塞拜疆国立经济大学（3 件申请）；白俄罗斯国立大学（3 件申请）；哈萨克斯坦塞梅伊医科大学（3 件申请）；白俄罗斯国立信息与无线电电子大学（3 件申请）；以及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信息技术、机械学与光学研究型大学（3 件申请）。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将与印度加强合作

在访问印度的期间，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参加了在班加罗尔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论坛。来自 21 个国家的 700 多名来宾参加了此次论坛。

这个为期 4 天的论坛议程涵盖了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所有热点问题，例如在一些选定的技术产业中的技术时间发展趋势、知识产权的数字化转型、商业化、企业层面上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人工智能的影响和其他现代发展趋势。

会议期间，伊夫利耶夫与印度专利局局长乌纳特·潘迪特（Unnat Pandit）进行了会面。两家知识产权局的负责人审议批准了双方合作活动的议程，其中包括专家会议、普及欧亚专利制度的研讨会、合作开发专利局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以及其他项目。

此外，有关各方还同意在印度专利局举办一场特别研讨会，专门就专利申请程序的特殊性交换意见。伊夫利耶夫指出：“印度是一个团结和多样化的国家。这些原则与 EAPO 非常接近。印度是我们重要且亲密的伙伴，我们的合作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我们相信，印度发明人的突破性研发成果在全世界都会有需求，包括在欧亚空间。我们已准备好确保这些成果可以得到有效的保护。”

（编译自 www.eapo.org）

WIPO 与 ARIPO 举办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会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4 日期间，一场主题为“有关发展区域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网络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区域会议”在哈拉雷顺利举行。

这场为期 2 天的 TISC 网络会议是由 WIPO 和 ARIPO 联合举办的。而且，日本专利局（JPO）也

通过目前正由 WIPO 负责运营的、旨在推动知识产权发展的日本信托基金为此次活动提供了支持。

根据活动框架，有关各方就 ARIPO 成员国 TISC 网络的现状进行了公开讨论，并关注了这些 TISC 网络为了改善和提升其服务意识所采取的一些行动。此外，会议还向与会者介绍了 WIPO 在近期开展的有关 TISC 的活动以及所掌握的资源。

在开幕式环节中，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与 WIPO 技术与创新支持部门的负责人安德鲁·柴可夫斯基（Andrew Czajkowski）以及日本驻津巴布韦大使馆副馆长熊谷博之（Hiroyuki Kumagai）向与会者发表了欢迎辞。

在发表演讲的过程中，特韦巴兹表示，他相信对 TISC 网络进行优化将有助于扭转非洲在全球知识产权申请统计数据中“凡善可陈”的状况（具体

可参考 WIPO 在 2021 年发布的报告）。他强调道，就改善这些统计数据而言，为本地创新者提供支持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并指出 TISC 可以让他们充分利用好创新潜力并掌控自己的知识产权。

ARIPO 总干事鼓励与会者借此机遇探讨一下应该如何充分利用好 TISC 网络以获取信息并推动研发工作。这些研发成果可以用来应对出现在真实世界中的各项挑战，例如粮食安全、公共卫生、气候变化、青年就业以及贫困等问题。

熊谷博之则代表 JPO 向人们发表了致辞。他对 ARIPO 和 WIPO 尊重现有合作伙伴关系并且利用日本信托基金在非洲大陆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行为表示了赞赏。此外，他还鼓励人们要充分利用好现有的技术资源，以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在非洲的地位。

（编译自 www.aripo.org）

欧盟

德国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

德国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UPC）协定》，这为新法院体系的运行扫清了障碍。

德国批准《UPC 协定》得到了该国联邦司法部的确认。这意味着支撑新专利法院系统的主要条约之一——《UPC 协定》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UPC 和统一专利框架将从该日开始运作。法院第一天开庭可能是在 6 月 3 日星期一。

UPC 的建立是为了提供一个专门的司法系统，用于受理新的统一专利以及没有明确选择退出 UPC 管辖的传统欧洲专利的诉讼。在 UPC 的过渡

期内，选择退出 UPC 的欧洲专利将继续受国家法院的单独管辖，过渡期将持续至少 7 年时间。

UPC 系统已经酝酿了多年，是一个由中央、地区和地方分院组成的系统，在卢森堡有一个 UPC 上诉法院，而欧洲法院（CJEU）则是处理统一专利纠纷或未退出 UPC 的欧洲专利纠纷相关法律问题的最终裁决机构。

该项目已拖延很久，主要是因为相关方之前对

德国的批准提出了法律挑战，以及最近法院的电子案件管理系统要解决信息技术问题。

根据《UPC 协定》，如果该协定没有得到 13 个欧盟成员国的批准，UPC 系统就不能生效，而这 13 个国家必须包括在 2012 年拥有最多有效的欧洲专利的 3 个欧盟国家，即德国、法国和意大利。意大利在英国脱欧退出了 UPC 系统后取代了其位置。

2023 年 2 月 17 日，德国成为第 17 个批准《UPC 协定》的国家，加入了法国和意大利等国的行列。

剩下的大多数欧盟成员国已经表示，他们打算在适当的时候加入新的 UPC 系统。这其中包括爱尔兰，该国必须首先就这一问题举行公投。公投预计将在 2024 年夏季举行。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欧委会起诉多个成员国未将版权规则转化为国内法

2023 年 2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将 11 个欧盟成员国诉至欧洲法院，因为它们没有通知委员会已将 2 个关于版权的指令转换为国内法。

委员会决定将保加利亚、丹麦、芬兰、拉脱维亚、波兰和葡萄牙诉至欧洲法院，因为它们未就《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欧盟第 2019/790 号指令）采取转换措施。

另外，委员会将保加利亚、芬兰、拉脱维亚、波兰和葡萄牙诉至法院，因为它们没有通知委员会其已将适用于某些在线传输的版权和相关权措施（欧盟第 2019/789 号指令）转化为国内措施。

这 2 项指令旨在使适用于消费者和创作者的版权规则现代化，以充分利用数字世界；保护来自不同领域的权利人；刺激更多高价值内容的创造和传播。指令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和促进广播和电视节目在欧盟境内传播为用户带来了更多的内容选择。

背景

在转换截止日期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到期后，委员会最初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启动了侵权程序，向未传达完全转换了这 2 个指令的的成员国发送了正式通知函。2022 年 5 月 19 日，委员会就未通知已转化第 2019/789 号指令的 10 个成员国以及未通知已转化第 2019/790 号指令的 13 个成员国提出了合理的意见。

根据《欧盟运作条约》（TFEU）第 258 条，如果有关成员国在欧盟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未遵守合理意见，后者可将此事提交欧洲法院。此外，根据 TFEU 第 260 条第（3）款，欧盟委员会可以呼吁欧洲法院对未能履行指令转化义务的成员国实施金融制裁。

（编译自 ec.europa.eu）

瑞典担任欧洲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的数字优先事项

近日，瑞典详细阐述了其将在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的 6 个月间（任期至 2023 年 6 月底）旨在推进的数字政策领域。新当选的瑞典总理乌尔夫·克里斯特森（Ulf Kristersson）最近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议会总部发表演讲时表示，该国当值期间的首要任务是使欧洲更绿色、更安全、更自由。

瑞典政府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的官方计划强调了 4 个主要的政策领域，包括安全、竞争力、绿色和能源转型以及民主价值观和法治。本文将重点介绍在数字单一市场发展可能发挥作用的数字措施。

瑞典担任轮值主席国的 7 个数字优先事项

瑞典作为轮值主席国的一个自然起点是建立能够长期加强欧盟竞争力并消除监管负担以促进欧洲企业发展的路径。

《芯片法案》

2022 年 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Ursula von der Leyen）公布了《芯片法案（Chips Act）》。半导体行业覆盖了从任何数字设备到医疗、能源、通信和自动化领域的主要应用和基础设施，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欧洲议会工业和能源委员会（ITRE）已经通过了两项法案的草案，一项关于《芯片法案》，另一项关于“芯片联合承诺（Chips Joint Undertaking）”。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之间的三方会谈即将开始，轮值主席国瑞典将会推动谈判，最终达成一项协议。一旦获得通过，相关法规将直接适用于整个欧盟。

统一专利制度

在知识产权领域，轮值主席国瑞典将强调统一专利制度的生效和新专利法院的成立，并希望这能够促进欧盟的创新和增长的研究、开发和投资。此外，该轮值主席国将启动关于外观设计保护立法审查的谈判，并主持关于工艺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保护的非正式讨论。

电子身份证和数字钱包系统

为了实现统一的单一市场，并为在各成员国和欧盟行政机构进行数据交换和创建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创造更好的条件，该轮值主席国将努力推进关于欧洲电子身份证和数字钱包系统的谈判。这项举措旨在为公民和企业提供一种安全的方法，以便其

在成员国之间共享信息并核实身份。修订后的条例旨在确保公民和企业通过手机上的个人数字钱包普遍获得安全可靠的电子识别和认证方式。

人工智能与可持续发展

轮值瑞典政府和财政部门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在哥德堡举办一场“可持续的人工智能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人工智能”活动，目的是增加专业知识，并确定有关未来人工智能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遇和挑战。此外，瑞典还将协调组织一次关于促进创新、有弹性和有竞争力的内部市场的深度科技创业的会议，并与欧盟委员会举行一次数字会议，这 2 次会议都将于 6 月举行。

《人工智能法案》

预计会被瑞典推动的另一项欧盟提案是拟议的《人工智能法案（AI Act）》，该法案旨在为人工智能开发者、部署者和使用者提供有关人工智能具体用途的明确要求和义务。欧盟理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了其关于《人工智能法案》的共同立场（一般方法）。预计欧洲议会将于 2023 年 3 月底就其立场进行投票。当两个机构都确定了各自的立场后，三方谈判就可以开始了，瑞典将努力在 6 月之前尽可能取得更大的进展。

《数据法案》

2022 年 2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数据法案（Data Act）》，该法案是一项旨在在欧盟建立工业、非个人数据共享统一框架的法规提案。欧洲议会主管这一问题的领导委员会——工业委员会（ITRE）最近通过了其对《数据法案》的意见，整个议会对该意见的全会表决目前已安排于 3 月 13 日至 3 月 16 日的会议上进行。与此同时，瑞典正在继续努力在安理会中达成一个妥协方案。一旦两个机构都确定了各自的立场，瑞典将大力推动在 6 月底前结束三方谈判，以便该轮值主席国能够在其任期内最终确定法案文本。然而，这只是一个充满

“雄心壮志”的时间表。

《网络弹性法案》

即将出台的《网络弹性法案（Cyber Resilience Act）》旨在确保硬件和软件产品有更少的漏洞。该法案对制造商规定了新的义务，即要求其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实施安全措施，并将任何事件告知市场上拥有带数字元素的产品用户。对于用户来说，该义务的目的是提高安全财产的透明度，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安全的数字元素。该轮值主席国在

任期内的目标是尽可能中推动关于《网络弹性法案》的谈判。

结论

上文提到的提案中有多项可以说是欧盟数字化和绿色转型的关键，目前已经在谈判中，或将在瑞典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进入三方谈判阶段。瑞典表示从现在到 2023 年 6 月底任期结束将努力完成这些计划，或至少取得重大进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多行业协会要求欧盟政策制定者暂停《数据法案》

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表的一份联合声明中，30 个行业协会一同敦促《数据法案（Data Act）》的共同立法者要避免这项新法案“一跃跌入未知的风险之中”。



《数据法案》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举措，旨在对数据的访问、共享和传输方式进行规范。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目前正处于正式确定其对该法案立场的程序中，以期最早在今年 3 月启动机构间谈判，即人们所熟知的三方会谈。

然而，对于数字欧洲（Digital Europe）、商业欧洲（Business Europe）和欧洲技术联盟（European Tech Alliance）等行业组织而言，联合立法者的行动进展过快，没有充分考虑到该法案可能对欧洲公司以数据驱动的商业模式产生的潜在影响。

联合声明中写道：“在打开‘潘多拉魔盒’之前，《数据法案》的规则需要在现实世界的市场条

件下进行试验和测试，以确保它们能够适用于欧洲企业。”该声明强调，在经济动荡和能源价格创纪录高企的时期，相关行业需要的是稳定，而不是额外的不确定性。

引起关注的原因

当一个组织被要求与第三方共享数据时，企业代表最关心的似乎是如何保护商业机密，特别是在实践中有效实施保障措施。

缺乏明确性是另一个敏感问题，因为这些行业协会认为，新法案应在数据共享方面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并可区分何时与消费者或公司共享数据。

该声明提到的其他问题包括需要严格限制企业对政府（B2G）的数据请求，促进云计算的应用，并避免在国际数据流动中引入被认为对欧洲公司在外国市场运营至关重要的障碍。

灵活性与公平性

最后，该声明的签署方希望新的数据法能赋予公司在谈判合同条款方面的更大的灵活性，特别是在就相关补偿达成一致方面，以便能够“找到互利

的数据驱动关系”。

《数据法案》允许必须与另一家企业共享数据的公司协商补偿方案，以支付技术成本及保证金。但是，如果接收公司是中小型企业，保证金则不适用。

此外，该法案还包含一项“公平审查”，以防止单方面强加合同条款，立法者和各成员国都已将这项措施扩展到所有合同安排中。

对于欧洲数字中小企业联盟秘书长塞巴斯蒂

亚诺·托法莱蒂（Sebastiano Toffaletti）来说，这些条款重要的保障措施，可以使谈判变得更加公平。

托法莱蒂向媒体《欧洲动态》（EURACTIV）表示：“合同谈判的灵活性最终可能会有利于拥有强大谈判能力的大型参与者。这就是为什么中小企业将从禁止特定条款和示范合同条款中受益的原因。”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欧盟《2023 年单一市场年度报告》：单一市场的成功故事

如今，人们可以想象得到，在欧盟经营的一家小企业能够进入一个拥有近 4.5 亿消费者的市场，并且不必支付关税或处理大多数贸易壁垒。而对于打算在单一市场内销售其商品或服务的企业来说，保护其品牌、外观设计、发明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过程变得越来越简单，限制也越来越少。然而，在欧盟“单一市场”成立 30 周年之际，人们应该记住一点——它并不总是这样，这一点非常重要。在单一市场形成之前，企业、设计师和创新者不得不面对着欧洲零碎分散、各不相同的知识产权制度，而他们几乎无法确定在一个成员国注册的知识产权在另一个成员国中能否被接受。

历史回顾

在 1987 年签署《单一法案》和 1992 年 2 月 7 日签署《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之后，“单一市场”于 1993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该制度成功地消除了商品、服务、劳动力和资本流动间的障碍，同时为欧洲数百万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了无数机会。在“单一市场”的概念形成之时，知识产权对实现这一进程的重要性已经十分明确。1985 年的一份题为《完善内部市场》的白皮书指出，知识产权法的差异对欧洲共同体内部贸易和“企业将共同市场视为其经济活动的单一环境的能力”产生了直接的和负面的影响。

该文件强调了就共同体商标和统一成员国商标法的提案作出决定的第一个必要的步骤。这份白

皮书设想了这些提案带来的巨大好处——新的市场将向欧洲企业开放，使它们能够通过单一申请获得一个能够覆盖所有成员国的商标。这个过程的一个必要部分是：欧盟委员会关于建立新的“共同体商标局”的提案。

不过，在那时，欧洲企业仍需等待几年的时间才能看到这一提案的实现。然而，在单一市场成立一年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于 1994 年在西班牙的阿利坎特诞生。当时，该机构的名称是内部市场协调局。

EUIPO——单一市场的成功故事

单一市场的影响在 EUIPO 的工作及其建立为欧盟企业带来的众多优势中得以体现。通过确保知识产权（如商标、设计和专利）的创造者和所有者

能够在整个欧盟范围内保护他们的作品并从中获利，知识产权制度在创建单一市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EUIPO、欧盟商标（EUTM）和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RCD）是主要的成功示例。欧盟通过允许企业通过一个申请在欧盟各国注册其知识产权，实现了消除企业壁垒的最初愿景。现在，每年大约有 15 万个商标和 8 万多个外观设计注册。

此外，各成员国知识产权法律的日益协调降低了混乱性，增加了确定性，使企业更容易在欧盟实现蓬勃发展。EUIPO 一直是这个协调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助于为在单一市场运营的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鼓励创新，并为欧洲内部和外部的企业和公民增加知识产权价值。

最近发布的《2023 年单一市场年度报告》强调了 EUIPO 的这些努力。欧盟委员会在报告中强调，知识产权是单一市场运行良好的关键推动因素之一，并赞扬了 EUIPO 在单一市场成立 30 年来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起到的重要作用。目前，一项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的、旨在建立统一专利制度的广泛工作将为欧洲创新者提供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新工具，从而进一步加强单一市场。通过所有参与国的统一保护，单一市场将为创新者提供巨大的成本优势，并减轻行政负担。虽然 EUIPO 没有直接参与统一专利制度的制定，但它指出了在整个欧盟范围内进一步协调知识产权法律的持续需求。

“欧盟的基石”

在 1985 年至 1995 年间担任欧盟委员会主席的雅克·德洛尔（Jacques Delors）将单一市场称为“欧盟的基石”。回顾该法律框架实施以来的 30 年，以及它给欧洲企业和公民带来的巨大利益，德洛尔的描述可以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贴切。

然而，同样重要的是要牢记，在为整个欧盟的企业消除障碍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事实上，用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雷顿（Thierry Breton）的话来说：“单一市场不仅仅是一个法律框架，或者说是一个真正的市场。我们需要不断地保护、改进和重塑这一强大的资产。”

EUIPO 一直在这项任务的前沿，多年来，其使命不断升级，以反映欧洲企业不断变化的需求。如今，这不仅包括 EUTM 和 RCD 的管理，还包括了地理标志，以及为商业和中小企业提供的有价值的支持和指导，特别是通过其中小企业基金提供的服务。在国际层面，EUIPO 与国际、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合作，以在全球范围内完善知识产权系统，造福用户和权利所有人。

展望未来，EUIPO 指出其会继续专注于加强单一市场，提供高效和现代化的知识产权系统，消除欧盟各成员之间的技术和法律瓶颈，并为商业、中小企业、企业家和公民提供法律确定性和保护。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研究：绿色欧盟商标申请创历史新高

2021 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通过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进行了一项关于绿色欧盟商标的研究，旨在研究公众和政策制定者对气候变化和环境恶化的日益关注是否反映在欧盟商标申请中。本次发布的《绿色欧盟商标——2022 年更新（Green EU trade marks - 2022 update）》是对 2021 年发布的早期研究的更新。

该研究显示，2021 年，在 EUIPO 申请的绿色欧盟商标为 18726 件，创下了历史新高。此外，绿

色欧盟商标在整个欧盟商标申请中的份额上升至 12%。

该研究还表明，非欧盟国家提交的绿色欧盟商标比例大于欧盟成员国（14.1%：10.6%）。这主要是指来自中国、韩国、瑞士、英国和美国的申请。在欧盟，2021 年申请绿色欧盟商标最多的国家依次是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荷兰和波兰。

“节能”和“能源生产”是自 2015 年以来提交的绿色欧盟商标中的主要产品组类别。二者合计占绿色欧盟商标申请总量的 48% 以上。其次是占比 18% 的“污染控制”和占比 11% 的“运输”。

关于公司规模，该研究发现，大公司提交的申

请中有 13% 涉及绿色商标，而中小企业申请中只有 10%。2021 年，所有公司在绿色欧盟商标领域的活动都有所增加，大公司占比达到 14.6%，中小企业占比达到 11.2%。

这项研究是基于通过一种算法发现的绿色欧盟商标进行的。这种算法检索了自 1996 年以来提交的所有欧盟商标申请的商品和服务说明中包含的近 7000 万个术语，这些术语中至少有一个是来自被专家定义为“绿色”的 900 多个术语的清单中。

有关此主题的更多信息以及研究报告，可访问 EUIPO 官方网站。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洲议会新冠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遭到质疑

欧洲议会新冠特别委员会近期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草案。欧盟立法者总体上对这份草稿持积极看法，但一些人对关于知识产权和疫情社会影响的章节提出了批评。



新冠特别委员会的最终报告没有法律价值，旨在从疫情中吸取教训，给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提供一系列建议，以保障欧洲健康。

欧洲议会议员多洛丝·蒙特塞拉特（Dolors Montserrat）在 2 月 28 日向特别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提交报告前称：“错已至此，但欧盟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其他欧洲议会议员可以在 3 月 28 日之前提交他们对报告的修订。

在新冠特别委员会，知识产权是来自不同政党

的欧洲议会议员之间的摩擦点之一。最终报告草案敦促欧盟维持其知识产权制度。在蒙特塞拉特看来，这个制度“非常严格”。

他称：“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鼓励欧盟卫生部门的研究。这将确保欧盟在这一领域成为创新者和世界领导者。”

新冠疫苗、诊断和治疗知识产权豁免旨在帮助世界上的贫困国家制造这些产品。该话题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激烈辩论的中心。

新冠报告强调需要帮助第三国发展技术知识和生产疫苗的能力，但该观点并不被所有人接受。

意大利社会党议员亚历山德拉·莫雷蒂（Alessandra Moretti）认为，知识产权的问题与企业社会责任的问题是相辅相成的。

她称：“我们需要建立一个利益层级。对于社会民主党（S&D）来说，人们的健康高于制药公司

的经济利益。”

在来自卢森堡绿党的欧洲议会议员蒂利·梅兹（Tilly Metz）看来，欧盟本可以在疫情期间更好地处理知识产权问题。她称，“报告必须回到医药行业在疫情期间的责任这个问题上来，我们必须在未来建立起更平衡的关系。”

经济和社会影响

报告强调了这一流行病对欧洲公民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影响，并称它在几个层面上都是灾难性的，特别是在工作领域、心理健康和癌症等疾病方面，因为病人的诊断被延误了。

来自其他政治团体的几位欧洲议会议员称，该报告应该更加关注这些方面。

来自法国自由党的罗尼克·特里莱特-勒努瓦（Véronique Trillet-Lenoir）指出，旅游、运输和文化部门经历了重重困难，而葡萄牙社会党的萨拉·塞尔达斯（Sara Cerdas）回顾称，医疗保健工作者在3年疫情中已经精疲力竭，他们的工资仍然很低。

他们都认为，报告应该超越疫情危机对健康的影响，同时关注附带的损害。

莫雷蒂警告称，无家可归者和移民等弱势群体在危机前已经处于困境，现在他们发现自己处于更加危险的境地。莫雷蒂提醒大家注意“公共卫生的贫困化”。

欧洲药品主权

由于欧洲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药品短缺，报告呼吁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促进更多的欧洲联合采购，就像新冠疫苗。

报告还强调，超过80%的必要药品成分是从中国和印度进口的。

新成立的卫生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局（HERA）应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发展欧洲制药业和供应链来提高生产能力。

今年1月，欧盟委员会要求行业更迅速地生产更多药物。

卫生专员斯特拉·基里亚基德斯（Stella Kyriakides）当时告诉欧洲媒体 EURACTIV，已经与行业进行了讨论，他们意识到需要迅速加快这些药品的生产。

她补充称：“我们正在尽最大努力帮助成员国和行业应对这一挑战。”

研究和开发

报告还谈到了研究与开发，蒙特塞拉特强调需要有“一个蓬勃发展的欧洲健康产业，与一个有竞争力的研究团体一起进步”。

几年来，制药公司批评欧盟为研发提供的资金不足，警告称这可能导致欧洲制药业的衰落，欧洲已经被美国、印度和中国超越。

蒙特塞拉特说：“我们需要监管，需要一个对研究人员和制药公司来说宏大、明确和现代化的激励系统。”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合作以促进绿色技术创新

隶属于商务部的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宣布与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 (NOAA) 合作, 以促进和推进气候和“绿色”技术领域的进一步创新。这也是拜登政府关注的重点。



这项合作的基础是一项工作共享计划, 这项计划的重点是知识产权与气候和环境技术的交叉。该计划的特色是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进行员工交流, 这将加强两机构间的合作, 也促进其各自工作的完善, 从此推动这些重要领域产生更大的创新。

根据新计划, USPTO 和 NOAA 的员工将在对方机构工作几个月, 以为这两个机构提供新的知识。USPTO 的专业知识将帮助 NOAA 为其科研人员提供知识产权培训, 并支持 NOAA 技术合作办公室与其他实验室制定市场计划。其目标是帮助研究人员了解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以便 NOAA 的研究和技术能够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服务, 并激发 NOAA 在未来工作中获得更多的创新成就。

反过来, NOAA 专家将为审查与气候和环境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的 USPTO 专利审查员提供培训, 并就 USPTO 的绿色倡议为该机构提供建议, 以支持促进这些关键领域的创新。USPTO 专利审查员负

责审查发明人在美国以专利形式为其发明寻求法律保护的应用。审查员需确保专利发明符合多项法定要求, 包括它们是创新的、具有新颖性的, 而不是对现有发明显而易见的改进。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表示: “促进创新以增强我们这个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是我局使命的核心。我很高兴能与我们的兄弟机构 NOAA 携手合作, 以促进对该机构气候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 使这些创新能够进入市场并解决问题。”

美国商务部负责海洋和大气管理事务的副部长兼 NOAA 局长里克·斯宾拉德 (Rick W. Spinrad) 表示: “创新是我们 NOAA 的 DNA。几十年来, 我们一直在将拯救生命的卫星送入轨道, 探索海洋最深处的秘密, 并开展和支持重要的研究, 以提高美国的经济和环境韧性。我们很高兴能够与 USPTO 合作, 以更好地理解并推进知识产权保护, 更好地了解并推进关于我们机构和我们的研究伙伴的杰出人才创造的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 以造福于所有人。”

该计划已于 2 月 13 日正式启动, 此前两个机构已经进行了数月的战略会议讨论。在计划结束时相关各方将对其进行评估, 以确定是否需要延期。

这项合作将通过两个机构之间即将签署的谅

解备忘录正式确定，该备忘录还将涵盖其他工作领域，包括确定简化、促进和庆祝公共和私营部门重

要环境技术创新的新方法。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新的“人类绿色能源专利”奖项

3月6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在“人类专利项目(Patents for Humanity Program)”下设置绿色能源发明特别奖项。这个新的奖项将为那些旨在通过绿色能源创新解决环境挑战的发明专利申请人、所有者、被许可人提供商业激励措施。绿色技术包括风能、太阳能、氢能、水电、地热和生物燃料技术。

Patents for Humanity: Green Energy



Inspiring inventors to develop green energy technologies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is expanding the [Patents for Humanity Awards Program](#) to include a new category for those who are responding rapidly to the challenges of climate change by developing green energy sources using game-changing technologies. This new award category will provide business incentives for patent applicants, holders, and licensees whose inventions address climate change through green energy technologies, including through wind, solar, green hydrogen, hydropower, geothermal, and biofuel technologies. Their success stories will inspire others to harness innovation for human progress.



Award

In addition to public recognition of their work, winners will receive public recognition at an awards ceremony sponsored by the USPTO and a certificate that grants them accelerated USPTO processing for one [eligible matter](#). Winners may also transfer their acceleration certificate to a third party for consideration.

美国商务部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表示：“商务部致力于支持发明家和公司的开创性工作，他们正在创造新的解决方案，以克服气候变化和未来的相关全球能源挑战。人类专利计划提醒我们，人类的聪明才智可以为解决人类最紧迫的问题带来力量。”

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凯西·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我们国家的创新社区在设计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创造性解决方案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一领域的创新对于我们未来的生活和繁荣至关重要。这一新的人类绿色能源专利类别使我们能够为应对这一前所未有的挑战的创新者提供特别的认可。”

人类专利绿色能源类别丰富了 USPTO 的其他举措，例如与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的联合工作共享计划；减缓气候变化试点计划下的快速审查程序

以及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开展的旨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 WIPO GREEN 项目。

除了得到公众的认可，获奖者还将获得证书，可要求 USPTO 加快对一个合格事项(例如单方面复审程序或专利申请)的处理。与以前的比赛相比，该证书现在有更多的使用选择。根据《人类专利计划改进法案(Patents for Humanity Program Improvement Act)》，获奖者可以将他们的加速证书以补偿等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并可以利用加速证书获得资金，以帮助将其发明转化为可交付的商品和服务。

人类专利奖于 2012 年 2 月启动，最近在拜登总统签署《2022 年人类专利法(Patents for Humanity Act of 2022)》时被编纂为法律。这是 USPTO 给予那些设计改变游戏规则的创新以应对长期发展挑战的专利申请人的最高荣誉。他们的成功故事可以激励其他人利用创新促进人类进步。正在开发或已经开发绿色能源相关技术的利益相关方在提交专利申请后，可提交该奖项的申请。

USPTO 现在正在接受人类专利绿色能源类别的申请。有关申请的更多信息，可访问 USPTO 网站上的人类专利页面。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引入电子专利授权程序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启动以电子形式提供专利授权官方副本的新程序，转向为专利获得者发放可减少纸张浪费的电子专利授权书（eGrants）。在有限的过渡期内，USPTO 将会提供一份装订好的纸质版本作为仪式性副本，之后会收取象征性费用。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通过发放电子授权书，我们的机构正在朝着更具环保意识的运营方向迈出相当大的一步。为我们的利益相关者提供 21 世纪的服务意味着我们要改变程序以反映 21 世纪的政策。电子授权程序不仅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纸张浪费，而且也通过减少等待时间和简化流程而使利益相关者受益。这对我们的机构和我们的客户来说都是双赢的。”

电子授权程序将显著降低 USPTO 的印刷和邮寄需求，从而潜在地减少专利等待时间，并且将为该机构节省每年近 200 万美元的印刷和邮寄成本。此外，根据新的程序，专利获得者将在专利颁发的当天收到 PDF 格式的电子专利授权书。

在过渡期内，专利获得者将可以在专利中心获得电子专利授权书的官方副本，并获得装订好的纸质版本作为仪式性副本。专利获得者仍可向 USPTO 认证的复印中心索取 USPTO 认证的副本和演示副本，不过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电子授权书的无限制免费副本也可以从 USPTO 的在线专利中心打印。该机构已经向商标所有人提供了电子商标注册证书。

更多相关信息可阅读完整的《联邦公报》通知或访问 USPTO 网站上的“eGrant”栏目，在那里可以找到“eGrant FAQ”常见问题解答文档和其他信息。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知识产权协调中心与国家橄榄球联盟合作打假

美国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IPR 中心）在与美国国家橄榄球联盟（NFL）举行的联合新闻发布会上宣布查获了大约 18 万件与体育有关的假冒产品，价值约为 2270 万美元。

“团队合作行动（Operation Team Player）”是 IPR 中心和美国所有主要体育联盟正在开展的年度举措，目的是防止假冒的体育相关商品和服装在备受瞩目的体育赛事开赛之前到达球迷手中。上述查获行动正是其中的一部分。

IPR 中心主任詹姆斯·曼库索（James Mancuso）表示：“由于与主要的体育联盟、国土安全调查局

（HSI）以及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合作，‘团队合作行动’已成为联邦政府最大的反假冒举措，目的是打击知识产权窃取并防止假冒商品流入体育迷手中。”

NFL 法律事务高级副总裁多洛雷斯·迪贝拉（Dolores DiBella）指出：“通过与 IPR 中心、HSI、CBP 和菲尼克斯地区的执法部门合作，NFL 保护球

迷不受假冒活动影响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球迷们在整个赛季中寻求真实的 NFL 体验。”

菲尼克斯警察局的布莱恩·里姆萨（Brian Rimsza）说道：“亚利桑那州的商标法禁止商标假冒，这意味着非法制造的物品将被查封，销售这些物品的人将被逮捕。”

自 2008 年以来，IPR 中心一直带头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调查在线市场、跳蚤市场、实体店和街头小贩在超级碗前 1 周出售假冒体育用品的情况。

无论是球迷花血汗钱购买假球衣，还是小企业失去重要的销量，知识产权窃取都是真正的犯罪。

以下是体育迷在购物时要记住的一些提示，以避免被骗：

— 只在值得信赖的零售地点购物，而不是从街头小贩、跳蚤市场或其他可疑来源购买商品。

— 网上购物时要小心。如果一笔交易看起来好得令人难以置信，那么它可能不是真的。犯罪分子经常在其网站上使用合法的产品照片，而销售的是欺诈性产品。

— 消费者在从不熟悉的在线卖家那里购买昂

贵的商品之前应谨慎行事。从信誉良好的授权经销商处购买商品有助于确保交易安全，这些经销商会负责地处理问题。

— 注意服装上的标签撕裂情况以及质量差、缝合马虎或不规则的标记。

— 检查在线银行对账单。保留购买记录和确认页的副本，并将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较。如有差异，消费者应立即举报。

20 多年来，IPR 中心一直带头参与政府打击全球知识产权窃取和执行贸易法的工作。IPR 中心由联邦机构、国际执法部门、学术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和行业专家组成，负责制定计划、协调执法行动、共享与知识产权盗窃和贸易欺诈有关的信息，并在监管假冒商品的销售和分销方面发挥作用。

在 2022 财年，IPR 中心及其合作伙伴在入境口岸查获假冒商品超过 2.2 万批次，价值约 40 亿美元，并对网站、社交媒体、零售店和快闪店上假冒商品的销售和分销进行了监管。

（编译自 www.iprcenter.gov）

美国版权所有人呼吁政府立法屏蔽盗版网站

日前，美国反盗版组织创意未来（CreativeFuture）联盟代表电影、电视、音乐和出版行业的公司和个人表示，希望将盗版网站屏蔽重新列入美国的政治议程。该联盟的首席执行官鲁思·维塔勒（Ruth Vitale）认为，在很多西方国家普遍存在的反盗版措施在美国却不存在，这令人难以理解。

多年来，版权所有人尝试了多种措施来遏制网络盗版，并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

网站屏蔽已成为了首选的解决方案之一。虽然屏蔽措施并非无懈可击，但通常的想法是，这些措施为那些临时的盗版者带来了足够大的障碍，从而使其选择合法的途径。

在过去十年之初，这种屏蔽方式是非常有争议的，特别是在美国。但在其他地方，这种做法正日益常态化。数十个国家都有相应的法律或程序上的选择以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网站，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2 万个网站被屏蔽。

美国未建立盗版网站屏蔽制度

美国的娱乐公司是支持屏蔽运动的主要驱动因素，这些运动目前已经遍布所有有人居住的大洲。这可以被看作是一项伟大的成就，但美国却很少出现在网站的屏蔽讨论中——美国缺乏盗版网站屏蔽机制。

这并不是一个小的疏忽，因为美国实际上藏匿了数百万的网络盗版者，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都多。然而，十多年前，美国也是第一个推动主要网站屏蔽立法失败的国家，随之而来的是公众的激烈抗议。

近年来，主要的权利所有人已经慢慢开始把这个问题重新提上政治议程。不久前，维塔勒写给美国《国会山报（The Hill）》一篇专栏文章，呼吁政府采取行动。

创意未来是一个代表 500 多家以版权为业务的公司以及 30 万名在创意行业工作的个人利益的组织。该组织强烈支持制定更严厉的版权法律，包括针对网站屏蔽立法。

维塔勒写道：“尽管我们的创意社区有着悠久的创新历史，但美国在某种程度上缺乏一种常识和极其有效的反盗版工具：网站屏蔽。现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它。”

维塔勒认为，当其他国家采取这些“常识性措施”时，美国却袖手旁观，这是“不可理解的”。

无过错禁令

从技术上讲，美国法院已经可以命令中介机构屏蔽网站，这在过去也已经发生过。然而，相关法律并不能完全明确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这使得屏蔽成为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

理想情况下，权利所有人希望改变美国的法律框架，以允许其在本土发布这些命令。具体的方案尚未形成，但根据维塔勒的说法，很明显，网站屏蔽计划是有效的。

在适当的司法监管下，法院应该能够要求互联

网提供商屏蔽外国的盗版网站，而无需中介机构承担责任。

维塔勒指出：“在实施法院裁决的网站措施的 40 多个国家中，包括加拿大和英国等西方国家，这种网站屏蔽措施已被证明是打击盗版的有效救济措施。”

西方国家认可的屏蔽模式

在谷歌和维基百科等科技巨头支持大规模公众抗议后，早期的《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OPA）》网站屏蔽立法陷入困境。主要的担忧是，屏蔽最终会导致过度屏蔽和影响核心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其他问题。

根据维塔勒的说法，这些担忧被夸大了，并且也没有得到证实。在实施网站屏蔽的国家，很少出现问题。

在《经济学人》（The Economist）智库（EIU）最新发布的全球民主状况年度指数中，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和英国在内的许多允许司法网站屏蔽的国家排名均高于美国。

维塔勒补充道：“这说明了什么？几乎没有证据表明网站屏蔽和言论自由之间存在负相关。”

呼吁国会立法

反对者指出，网站屏蔽是威胁言论自由的“滑坡谬误”。此外，这些措施的有效性也受到质疑，因为它们很容易被绕过或规避。

维塔勒对这种观点进行了反驳，并指出，研究表明，网站屏蔽可以减少盗版，增加合法消费。这种方式可能并不完美，但这并不是重点。

他总结道：“现在是时候停止讨论这些反对常识性反盗版工具的过时论点了。保护创意产业一直是两党共同关注的问题，我希望国会两党议员能够很快准备好就网站屏蔽立法进行讨论。”

维塔勒专栏的标题避开了“网站屏蔽”一词，这一事实表明，敏感性仍然存在。然而，在这一点

上，完全忽略网站屏蔽问题正变得越来越让人难以接受。

不过，美国政府在此问题上已经有了一些进展。美国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此前

要求公众分享他们对网站屏蔽的看法。这引发了美国电影协会的一致支持，但也一如既往地遭到了很多人的反对。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协会：欧盟应被列入假冒观察名单

近日，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AAFA）表示，欧盟应该被列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的下一版盗版观察名单中，该名单中列出了美国认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得不够的国家。

AAFA 强调了欧盟“在打击明显恶意商标方面的无能”，并将这个由 27 个国家组成的欧洲集团与部分亚洲国家一起放入未能遏制假冒商品贸易的国家之列。

AAFA 品牌保护总监珍妮弗·汉克斯（Jennifer Hanks）在发送给美国贸易代表助理丹尼尔·李（Daniel Lee）的评论中表示，这不仅适用于欧盟层面，也适用于个别欧盟成员国。

AAFA 认为，主要的问题来自于欧盟的法规和指南中缺乏能够独立的或在权利所有人提出异议后驳回恶意商标申请的权限。

AAFA 表示：“犯罪分子已经学会了利用欧盟的制度，他们涌向了那些只进行最低限度的强制性审查、缺乏全面的商标审查制度以防止恶意商标申请以及无法保护知名商标、资源不足等的成员国。”

由于没有针对虚假注册的无效程序，欧盟的制度“有利于非法行为者——损害了合法商标所有人和消费者的利益”。

评价并非都是负面的——以 AAFA 为代表的品牌商表示，他们通常可以依靠欧盟各地的海关部门没收侵权产品——但他们担心的是在欧盟边境或欧盟境内查获的假冒商品数量不断增加。

一家 AAFA 的成员公司表示，在过去一年中，欧盟的突击搜查和扣押假冒产品数量增加了 50% 以上，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截获了 50 多万件假冒产品。

品牌商对欧盟的《数字服务法案》（DSA）的部分内容表示欢迎——该法案已采取措施遏制整个电子商务领域中的假冒和非法产品的销售，但表示该法案仍然没有对在线零售商规定任何义务，以实施预防性措施来阻止假冒产品出现在平台上。

评论还指出，由于孟加拉国日益成为假冒服装的来源地，同时也是服装和鞋类的主要合法供应商，因此应将其列入名单。除此之外，AAFA 还要求继续将部分亚洲国家列入名单，“因为来自这些国家的假冒产品过多。”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美电影协会：NFT 让好莱坞兴奋，但并非因可解决盗版问题

美国电影协会（MPA）于近期分享了其对非同质化代币（NFT）及相关技术的看法。作为对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版权局发起的意见征询的回应，MPA 看到了大量 NFT 的商业机会，但并不认为该技术有助于打击盗版或管理版权。



NFT 热潮表明了有一些人愿意为无法保证保值的数字资产支付巨额的资金。

这些数字记录存储在区块链上并且允许买家证明他们是某些基础资产或权利的合法“所有人”。

虽然 NFT 并不授予版权，但在某种意义上，NFT 所有人是“权利”的所有人，尽管根据相关细则。具体的情况可能因项目而异。

企业和政府的利益

近几个月来，人们对 NFT 的兴趣有所减弱，一些 NFT 的早期使用者发现由于购买 NFT 而导致了资金的严重不足。不过，尽管其中一些 NFT 必然会变得无关紧要，但底层技术却有着巨大的潜力。

世界上许多大型企业都认识到了这是一个机遇，并且接受了 NFT。例如，可口可乐、迪士尼、耐克和育碧等主要品牌都迅速加入了这一行列。

这种兴趣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技术可能带来的潜在收入所驱动的。然而，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挑战。版权的影响并不总是能够清晰显现的，而“盗版” NFT 几乎肯定会使问题复杂化。

美国政府正在严肃地应对这些问题。2022 年年底，USPTO 和版权局发起了一项联合意见征询活

动，以评估与 NFT 相关的潜在的法律和政策问题。

MPA 关于 NFT 的观点

数十家企业和组织响应了这一号召，并提出了详细的意见。其中包括代表奈飞和好莱坞主要制片企业的电影协会 MPA。

在过去，主要的版权所有人曾强烈抵制新技术。然而，谈到 NFT，MPA 及其成员看到了令人兴奋的商机。

MPA 在意见中写道：“NFT 为 MPA 的成员提供了一个令人激动的商业机会，这使他们能够以新的方式推广他们的核心产品——电影和电视节目，扩大他们的商品供应，并与观众建立更深层次的联系。”

潜在的版权问题始终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但好莱坞集团认为，现行法律能够应对任何与 NFT 相关的挑战。

“虽然 NFT 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很难预测未来市场的发展和这种新技术的潜在用途，但 MPA 目前认为，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可以在问题出现时解决它们。”

区块链技术已经在电影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有多部著名作品发布了官方 NFT 版本，包括《黑客帝国》《星际迷航》《星球大战》《侏罗纪公园》《指环王》《捉鬼敢死队》《回到未来》《怪奇物语》，甚至还有《飞天小女警》。

与此同时，一些相同的品牌也被第三方利用——他们未经授权创建了 NFT。虽然这是一个问题，但 MPA 认为，美国的法律，包括《数字千年版权

法》(DMCA)中关于删除的条款,完全能够处理出现的版权和商标问题。

身份认证和盗版

MPA 提交的材料表明,该协会已经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来了解 NFT 生态系统及其潜力。除了“可收藏”之外,NFT 还可以用作所有权或访问权的证明。

MPA 表示,流媒体服务可以使用 NFT 作为身份认证的选项,例如它可以取代传统的用户名和密码。

MPA 指出:“NFT 在流媒体内容的访问控制方面可以发挥有限的作用。具体来说,如果用户的许可证包含在 NFT 中,则流媒体服务可以执行一个机制,以确保在流媒体启动之前,NFT 已经在用户的加密钱包中。”

还有一些项目设想使用 NFT 来打击盗版和假冒,包括欧盟的一项官方举措。然而,MPA 并不认为区块链认证技术是一种潜在的反盗版工具。

MPA 继续写道:“迄今为止,人们对这一系统的使用程度是非常有限的。除此之外,没有理由相信 NFT 目前能够解决网络盗版的整体问题。”

这同样适用于 NFT 可能提供访问的内容。盗版者仍然可以复制内容并在其他地方分享,NFT 无法阻止这一种行为发生。

“虽然 NFT 在区块链上可能是完全安全的,但这一事实对于增强基础作品副本的安全性或防止未经授权行使第 106 条规定的任何权利不会产生任何作用。NFT 只是创建了一个所谓的特定副本的所有权链。”

MPA 似乎对 NFT 的潜力持积极态度。好莱坞不相信这项技术会阻止盗版或彻底对版权管理的进行改革,但承认其商业潜力。

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看到的威胁

包括 RIAA 在内的其他权利所有人团体也认同

这一总体观点。在与美国独立音乐协会(A2IM)、美国演员工会(Screen Actors Guild)和美国电视和广播艺术家联合会(SAG-AFTRA)共同提交的一份报告中,该音乐行业贸易组织看到了无尽的商业机会。然而,盗版行为仍然令人担心。

从 RIAA 的角度来看,这并不令人感到惊讶。该组织已经针对那些受到未经授权的音乐启发的 NFT 项目发出了 DMCA 禁令和停止通知函。

RIAA 指出:“虽然 NFT 和在线互动环境为版权所有人提供了使他们可以利用自己的作品并与消费者接触的无限的、前所未有的机会,但它们也给作品——特别是数字音乐作品的侵权和盗版提供了新的和奇特的方式。”

与 MPA 观点类似,RIAA 及其合作伙伴并不认为 NFT 可以替代当前的版权注册或管理办法。至少,在目前这个阶段还没有。

RIAA 还写道:“此外,有关 NFT 和元宇宙技术将解决数字透明度和问责制问题的说法,即使不能算是完全错误的,也是夸大其词,为时过早。”

“NFT 和元宇宙领域的现有技术虽然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但根本没有达到可以确保版权人持续和有效地管理和执行其版权所需要的水平度。”

最后,MPA 和 RIAA 都强调了一点,那就是 NFT 平台必须正确地教育消费者,使其了解他们实际购买的东西。现在,人们通常不确定 NFT 与哪些权利相关,以及如何使用这些权利。抛开价格的下跌不谈,未满足的预期可能会导致买家在未来大失所望。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法典第 101 条——American Axle 案与《专利资格恢复法案》

2022 年 6 月 30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拒绝了 American Axle 诉 Neapco 一案中对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关于专利资格的裁决的上诉申请。在最高法院于 2012 年和 2014 年对 Alice / Mayo 案的判决之后，美国专利界一直期待该案能够为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专利法）第 101 条的判例法带来亟需的清晰度，但不幸的是，最高法院的决定表明其拒绝提供这种清晰度。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提出的一项新法案也旨在提供新的指导，但因其包含可能会导致更多专利资格诉讼的模糊的用语而受到批评。



《美国法典》第 101 条

《美国法典》第 101 条规定：“任何人发明或者发现新颖且实用的过程、器械、产品或者物质构成，或者对前述任何一项的新颖且实用的改进，可按本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获得专利。”多年来，最高法院已经发现了一些在法规中没有依据的客体资格的例外情况。例如，自然法则、自然现象和抽象概念都没有资格申请专利。然而，几乎所有的发明都依赖于自然现象。而且几乎每一项发明都可以用抽象的术语来描述。那么，界限在哪里？

最高法院在两个案件——Mayo 诉 Prometheus 案和 Alice Corp. 诉 CLS Bank Int'l 案——中试图澄清这一区别。由此产生的测试通常被称为 Alice / Mayo 测试，其包括两个步骤。首先，法院要考虑有争议的权利要求是否指向一个不可获得专利的概念，即抽象概念或自然法则。这是通过将所要求保护的概念与之前被认定为不可获得专利的其他

发明进行比较来实现的。如果这些概念足够相似，法院就需要决定每项权利要求或所有权利要求合在一起是否提供了“更多东西（something more）”，以使权利要求的性质符合专利申请资格。

该测试非常模糊，即，是什么构成了“足够相似”或“更多东西”？在 Alice 裁决之后，下级法院以几乎相同的理由对一系列类似案件作出了裁决，认定权利要求是无效的，因为它们针对的是抽象的或自然的概念，没有提供任何“更多”的东西。在发现“以一致的方式适用 Alice / Mayo 测试被证实存在困难”之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新的指南，旨在为专利侵权者和所有者提供更清晰和确定的信息。特别是，USPTO 将 Alice / Mayo 测试的第一步分成两个步骤：（1）“提供被认为是抽象概念的客体分类”；以及（2）“阐明如果司法例外被纳入到该例外的实际应用中，权利要求不‘直接指向（directed to）’该司法例外”。

然而，仅仅几个月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American Axle 案中确认了当时对 Alice / Mayo 测试的应用，从而否定了 USPTO 的指导意见。此后，巡回上诉法院还确认，USPTO 的指导意见“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其）专利资格分析没有约束力”。

American Axle 案

该案件始于 2015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American Axle 起诉其竞争对手 Neapco 侵犯了自己

的专利权。有关的专利权利要求涉及减少车辆螺旋桨轴组件振动的方法。联邦地区法院认为，根据第 101 条，该专利不符合条件，因为所主张的权利要求只是建议应用胡克定律（Hooke's law）——一个描述物体质量、硬度和物体振动频率之间关系的著名方程式，除此没有增加任何在“科学界已经公认的、常规的、传统的概念”之外的东西。

2020 年 7 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确认了地区法院的裁决，认为 American Axle 所主张的权利要求“只是要求应用胡克定律来调整传动轴衬垫以抑制某些振动”。尽管法官摩尔（Moore）强烈反对，认为有争议的权利要求为一个问题（传动轴的振动）提供了一个“具体的解决方案（在传动轴内插入一个衬垫）”，但多数一方拒绝承认这些在第 101 条下可获得专利，否则“可能会给地区法院带来混乱，并深刻地扩展第 101 条”。

在拒绝全体重审后，出现了四种不同的反对意见。作为主要反对者之一，法官纽曼（Newman）指出：“法院对专利资格的裁决已经变得如此多样化和不可预测，以至于对激励所有技术领域的创新产生了严重影响。”在向最高法院的上诉中，美国的副总检察长（Solicitor General）和各种著名的“非当事人”——包括知识产权律师协会、一名国会议员，甚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前首席法官和 USPTO 的前任局长——都认为，最高法院应该受理此案以澄清这一领域的法律问题。尽管如此，最高法院还是拒绝调卷，导致专利界的一些人感到失望。

《专利资格恢复法案》

美国国会内部也一直在努力为专利资格测试制定更精确的规则。2022 年 8 月 2 日，参议员提利斯提出了《专利资格恢复法案（Patent Eligibility Restoration Act）》，特别提到最高法院拒绝对 American Axle 案进行评判是其提出该法案的动机之一。该法案的文本保留了第 101 条的大部分原始

措辞，但试图具体定义不符合专利资格的概念，如数学公式、仅在人类头脑中执行的程序、未经修改的自然材料和独立于人类活动的自然过程。该法案还澄清，“非技术性的经济、金融、商业、社会、文化或艺术方法”不符合专利资格。

总的来说，该法案旨在扩大法院认定的专利资格的范围。首先，该法案规定，抽象概念或自然法则只有在“如实（as such）”申请时才不符合条件。这一措辞显然是为了解决法院发现专利因“直接指向”抽象概念而不符合条件的趋势。根据提利斯提议的法案，这种专利只有在具体要求一个抽象概念的情况下才是不合格的——这是一种范围较窄的表述，但有些人认为这种表述仍是模糊的。第二，该法案规定，在确定专利资格时，应将所要求的发明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而不是基于逐项的权利要求。这意味着权利要求中包含不符合条件的客体的申请仍然可以被认定为符合条件，而根据 Alice / Mayo 测试，含有这种权利要求往往被认定为不符合条件。第三，该法案规定，一项权利要求是否新颖或非显而易见，在资格分析中不应有任何位置，因为这些考量因素受法律的其他部分管辖。

总结

一些人认为，第 101 条规定的专利资格仍然不明确，这使得发明人、企业、专利审查员和审判法官难以可靠地确定哪些客体是符合专利资格的。许多人认为最高法院拒绝 American Axle 案是错过了一个机会，在其决定受理下一个专利资格案件之前，这些问题可能仍然没有答案。《专利资格恢复法案》是否为第 101 条判例法提供了任何澄清，也还有待观察。提出一项法案是漫长的修订过程中的第一步，可能需要数年时间，而且可能仍然无法通过。即使它通过了，该法案是否提供了所要求的清晰性也是另一个问题。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爱马仕在铂金包 NFT 案中胜诉

法国奢侈品牌爱马仕 (Hermès) 起诉美国艺术家梅森·罗斯柴尔德 (Mason Rothschild) 称, 后者的“MetaBirkins” 非同质化代币 (NFT) 项目蓄意淡化其奢侈品牌的商标。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的陪审团站在爱马仕一边称罗斯柴尔德的 NFT 没有通过艺术测试。爱马仕将获得 13.3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



“MetaBirkins” 是一个在线艺术项目，罗斯柴尔德利用爱马仕著名的铂金 (Birkin) 包和他们忠实的崇拜者进行创作。他创作的包上覆盖着假毛皮。在谈到爱马仕出售的铂金包时，罗斯柴尔德告诉《雅虎财经 (Yahoo! Finance)》，他把这个项目看作是“一个实验，看看是否能创造出数字商品与现实生活中的商品一样的幻觉”。

罗斯柴尔德对该项目中的单个 NFT 的定价为 125 美元，该艺术家估计他从这个系列中赚取了约 12.5 万美元。而根据爱马仕的说法，“MetaBirkins” 总共为其带来了约 110 万美元的收入。

2021 年，在该项目在一个专门的网站上上线后不久，爱马仕就向罗斯柴尔德发出停止侵权函。罗斯柴尔德回应称：“我不会为创造 ‘MetaBirkins’ 而道歉，该作品是对时尚界虐待动物的评论。”

他还表示：“艺术就是艺术。”爱马仕并不这么认为，并在 2022 年 1 月提起诉讼。

为了作出裁决，法官杰德·拉科夫 (Jed S. Rakoff) 要求陪审团通过测试来判断罗斯柴尔德的

NFT 是否属于艺术表达。陪审团最终称这些 NFT 没有通过测试，这意味着这些 NFT 不是艺术，它们本应该让用户认为“MetaBirkins” 不是爱马仕的产品。

本月早些时候，艺术评论家布莱克·戈普尼克 (Blake Gopnik) 未被允许作为专家证人作证，这表明判决可能朝着上述方向发展。

尽管罗斯柴尔德的法律团队称此案对艺术家而言是一个潜在的危险，但其对正在进行的 NFT 项目意味着什么还不得而知。罗斯柴尔德的一名律师对《纽约时报 (New York Times)》称：“对大品牌而言是美好的日子，对艺术家和《第一修正案》来说是可怕的一天。”

这起案件让人不禁想起目前正在审理的另一起与 NFT 有关的案件。艺术家雷德·里普斯 (Ryder Ripps) 与流行的《无聊猿游艇俱乐部 (Bored Ape Yacht Club)》系列的制作公司 Yuga Labs 对簿公堂。YugaLabs 称里普斯称侵犯了其版权，即“盗用”《无聊猿游艇俱乐部》图像并将其用于自己的 NFT 项目中。

(编译自 www.artnews.com)

美国版权索赔委员会首次作出裁决

美国版权索赔委员会 (CCB) 于 2022 年 6 月开始运行, 目的是为那些到法院起诉不切实际或不合理的版权纠纷提供替代的小额索赔环境。

自运行以来, CCB 已收到 375 起案件, 其中许多案件因不合索赔规定、缺乏送达地址、选择退出和自愿撤回而被驳回。

然而, 相对较少的案件仍在继续, 并有望获得裁决。

2023 年 2 月 28 日, CCB 对一起案件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决, 判付原告 1000 美元的法定损害赔偿。

这个裁决可能让双方都不是很满意, 因为没有人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然而, 这很好地说明了 CCB 的用途以及它在未来判决中可能的方向。

案件背景

大卫·奥本海默 (David Oppenheimer) 是一名摄影师, 他发现自己的一张照片未经其许可就被一位名叫道格拉斯·普鲁顿 (Douglas Prutton) 的律师用在了网站上。

根据普鲁顿的说法, 奥本海默给他发了一封律师函, 要求 3 万美元的赔偿。普鲁顿试图还价到 500 美元。2021 年 2 月, 奥本海默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但在双方同意后, 案件于 2022 年 4 月, 即法院开庭前几个月移交至 CCB。

就普鲁顿而言, 他从未否认使用该图片。他称, 自己的女儿为他创建了一个网站并使用了这张图片。普鲁顿指责奥本海默恶意谈判, 是一个多次提起诉讼的人。他基于不洁之手原则 (unclean hand) 和合理使用原则为自己辩护。

基于这些事实和指控, 由 3 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现在已经作出了有利于奥本海默的裁决。

合理使用论点

最终裁决读起来很像其他法院的判决。它首先回顾了案件的程序、事实以及普鲁顿的辩护。

在合理使用辩护方面, CCB 强烈反对普鲁顿。合议庭指出, 合理使用因素有 4 个, 但普鲁顿在他的论点中只谈到了第 4 个因素: 使用对潜在市场的影响。

然而, CCB 分析了所有 4 个因素, 发现普鲁顿不太可能受到前 3 个因素中的任何一个的影响。照片很有创意, 且被使用在商业网站上。因此, 就作品的性质而言, 案件对奥本海默有利。普鲁顿使用了整个作品。就使用的数量和实质而言, 案件也对奥本海默有利。

关于对潜在市场的影响, 普鲁顿辩称, 奥本海默从未成功授权该图片的使用, 他通过“纠缠”涉嫌侵权者获得了绝大部分的收入。

就奥本海默而言, 他无法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曾经成功授权过这张照片。

尽管如此, CCB 还是在第 4 个因素上支持了奥本海默。CCB 在裁决中称, 尽管奥本海默选择不授权, 这件作品仍然存在潜在市场。普鲁顿未能证明他没有损害该潜在市场。

CCB 进一步指出, 普鲁顿通过使用图片规避了该市场。

因此, CCB 在合理使用的论点强烈反对普鲁顿, 接着开始处理不洁之手的论点。

不洁之手论点

除了合理使用, 普鲁顿还辩称奥本海默在此案中手不干净, 称他在谈判中既不讲道理, 又经常打官司。

然而，CCB 裁定，不洁之手辩护的标准非常高，这种说法非常罕见。CCB 引用以前的判例法发现仅仅经常起诉并不能支持不洁之手辩护。CCB 补充称，不洁之手裁决将禁止类似的权利持有人保护他们的作品。

简单地说，CCB 并没有发现奥本海默的行为上升到不洁之手的高度，因此驳回了该辩护。

随着普鲁顿的 2 项辩护被驳回，CCB 随后认定他对侵权行为负责，并着手确定损害赔偿的问题。

确定损害赔偿

这是案件实际裁决的地方。奥本海默想要大额的法定赔偿，超过 CCB 所能给予的赔偿额度，而普鲁顿则要求将赔偿降至 200 美元，声称自己是无辜的侵权者。

然而，CCB 裁定，没有证据支撑他是无辜的侵权者。奥本海默提供了证据，证明该作品发布的地方至少有一个有版权声明，并且普鲁顿“可以访问”该声明。

因此，无辜的侵权者论断不成立。

CCB 将最低法定损害赔偿设定为 750 美元。

CCB 裁定的规范是在实际损害赔偿和法定损害赔偿之间建立某种关系。然而，奥本海默没有提供任何实际损害的证据。

考虑到这一点，CCB 选择将损害赔偿保持在较低的范围。在 CCB 的职权范围内，赔偿额在 750 美元至 1.5 万美元之间。3 名法官中的 2 名选择了 1000 美元的赔偿，第 3 名法官则提出了最低赔偿，即 750 美元。

CCB 已经认定普鲁顿负有责任，故判给奥本海默 1000 美元的赔偿金。

对裁定的分析

该裁决不太可能让任何一方完全满意。奥本海默最初要求 3 万美元的赔偿，普鲁顿希望案件被驳回或将赔偿金减少到 200 美元。

尽管该裁决认定普鲁顿负有责任，但可以说对他的影响有限。

原因很简单：毫无疑问，他侵犯了奥本海默的图片的版权。合理使用辩护和不洁之手辩护充其量是“借口”。

简单的事实是，他的网站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奥本海默的图片。从纯粹的事实角度来看，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案例。

使得此案具有争议的是奥本海默的诉讼历史和“版权流氓”指控。这与 CCB 的反对者担心该机构可能成为“版权流氓”的工具相吻合。

一方面，CCB 搁置了关于连续诉讼和激进谈判策略的争论。CCB 拒绝以奥本海默的手不干净为由驳回此案。另一方面，CCB 在实际损害赔偿和法定损害赔偿之间建立了关系，使损害赔偿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这种做法在常规联邦法院也发生过。事实上，奥本海默的案件中至少有 2 起以 750 美元的赔偿额结案，这是最低的法定赔偿金。

但在联邦法院，如果没有判赔律师费和诉讼费，原告很可能会赔钱。即使是小案件也很容易达到数万美金的支出。

通过 CCB，当事人可以以约 200 美元的总费用提起诉讼。但是，这要以没有律师费，也不需要加急版权登记为前提。尽管如此，即使有快速登记和一些法律帮助，费用仍然有可能控制在 750 美元或 1000 美元以下。

这是 CCB 的意义所在，它使得类似案件的审理工作变得切实可行。1000 美元几乎无法进行常规的诉讼。但向 CCB 提出申诉仍然是可行的。

(编译自 www.plagiarismtoday.com)

人工智能生成的漫画插图在美国失去版权保护

2023年2月21日，美国版权局称，艺术家克里斯·卡什塔诺娃（Kris Kashtanova）使用人工智能驱动的 Midjourney 图像生成器为漫画书《黎明的查莉娅（Zarya of the Dawn）》创作的图片本不应该获得版权保护，因此这些图片的版权保护应取消。



版权局在发送给卡什塔诺娃律师的信函中以原始版权登记的“信息不完整”作为其取消原始登记的理由，并颁发了一份新的排除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的版权保护的登记证书。新的登记仅涵盖作品的文本以及图片和文本的编排。起初，卡什塔诺娃没有披露图片由人工智能模型创造。

信函称：“我们的结论是，卡什塔诺娃是作品文本的作者，也是作品文字和视觉元素的选择、协调和编排的作者。该作者身份受版权保护。然而，作品中由 Midjourney 技术生成的图像并不是人类作者的产物。”

2022年9月，卡什塔诺娃公开宣布，《黎明的查莉娅》已获得版权登记，其中包括使用潜在扩散人工智能（latent diffusion AI）方法的提示生成的漫画插图。当时，公众认为这是对使用潜在扩散技术创作的艺术品进行登记的先例。

然而，正如信中所解释的那样，版权局通过卡什塔诺娃的社交媒体帖子得知该作品包含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该局于2022年10月向卡什塔诺娃发出通知，表示除非她提供额外的信息说明为什么

不应该取消登记，否则版权局打算取消图片的版权登记。卡什塔诺娃的律师在11月回复了这封信，称卡什塔诺娃是这项工作的各个方面的作者，而 Midjourney 只是作为一种辅助工具。

这一论点对版权局来说还不够充分，版权局详细描述了为什么它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的艺术品不应该受到版权保护。

版权局根据收到的记录得出结论，作品中包含的 Midjourney 生成的图像不是受版权保护的原创作品。尽管卡什塔诺娃声称“指导”了每幅图像的结构和内容，但卡什塔诺娃材料中描述的过程清楚地表明，是 Midjourney 而不是卡什塔诺娃确立了图像的“作者身份传统元素”。

版权局信函中的总体论点可以作为人们未来尝试对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进行版权保护的重要法律先例。

卡什塔诺娃在 Instagram 帖子中对这封信作出了回应，她将其视为人工智能增强艺术家的整体胜利。她指出，这项裁决是“好消息”，因为它保护了漫画书的故事和图像编排，“涵盖了人工智能艺术界的多种用途”。

但在失去对个别图像的版权保护的问题上，卡什塔诺娃称她不会放弃斗争：

“我对决定的一个方面感到失望。版权局不同意承认我对个别图像的版权。我认为他们不了解一些技术，所以导致了一个错误的决定。从根本上说，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输出直接取决于艺术家的创造性输入，而不是随机的。我的律师正在考虑可

选方案，以进一步向版权局解释 Midjourney 制作的图像是我的创造力的直接表达，因此具有版权。”

尽管早期算法生成的艺术品已有获得版权保护的先例，但这项裁决意味着，没有人类创作元素的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目前不能在美国获得版权。版权局对此事的裁决可能会保持不变，除非诉至法庭、由法律修正或将来重新进行审查。

业内人士指出，随着社会看待人工智能生成的艺术的方式发生转变，该裁决在未来可能会被重新考虑。美国版权局的不同成员可能会在未来 10 年内作出新的解释。就目前而言，人工智能驱动的艺术品仍然是一种新颖且不太为人熟知的技术，但它最终可能会成为视觉艺术出现的标准方式。

（编译自 arstechnica.com）

迪士尼在动画技术版权诉讼中获得有利裁决

迪士尼被诉未经允许在几部电影中使用了旧金山 Rearden 公司的面部表情捕捉技术，但这家娱乐巨头成功地推翻了这一指控。

2023 年 1 月，迪士尼出庭时辩称不应进行陪审团裁决。联邦法官近日裁决称 Rearden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支持其针对迪士尼的主张，因此驳回了 Rearden 的诉讼，但不影响 Rearden 的实体权利，即当事人就同一争议以后还可以再次争诉。

Reardon 称迪士尼通过与视觉特效公司 DD3 签署合同来获取其面部表情捕捉技术，而 DD3 雇用了 Rearden 的一名前职员。Rearden 称该职员在 2013 年从该公司离职前盗取了设备并从加密设施上复制了受版权保护的软件程序。迪士尼与 DD3 签署了使用 MOVA 轮廓技术为热门电影创造逼真的动画角色的合同。该技术通过演员脸上的磷光妆容和同步的摄像机和软件将表情和动作转换为逼真的动画。

2018 年，美国地区法院法官乔恩·蒂加尔（Jon Tigar）不支持 Rearden 对电影和游戏主张所有权，但未驳回有关替代和共同侵权的指控。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 2019 年确认了蒂加尔的裁决。

然而，蒂加尔在 2020 年批准了迪士尼的简易判决动议，迪士尼认为该技术的使用与电影赚取的

利润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Rearden 辩称，迪士尼知道并可以阻止 DD3 的侵权行为，因为迪士尼有权根据合同终止 DD3 的服务。Rearden 还声称其诉状充分证明 DD3 存在直接的版权侵权行为，迪士尼也应对此承担次要责任。

2022 年 10 月，迪士尼提交了长达 33 页的动议，要求法院驳回 Rearden 第二份经过修订的起诉书。迪士尼认为原告的主张“牵强附会”，部分涉及不合格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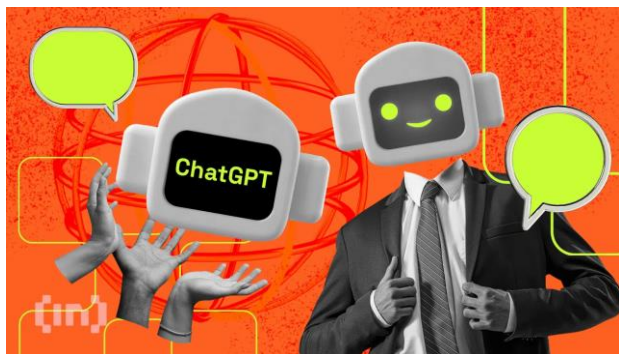
蒂加尔上个月在庭上没有表明他倾向于哪方。但他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长达 16 页的法院令，坚决支持迪士尼的立场，称原告没有合理地辩称 DD3 使用了 MOVA 软件。

基于上述原因，迪士尼的动议获得了批准。Rearden 的诉讼被驳回，但不影响其实体权利。尽管 Rearden 已经 2 次修改了其起诉书，但法院令代表这些问题属于首次出现在法庭上，迪士尼没有以其他方式证明修订会损害其利益、出于恶意、造成不当延误或是徒劳的。Rearden 可以在命令发布后 21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起诉书，但仅限于纠正法院令确定的缺陷。未及时提交修改后的起诉书将导致案件被驳回，且不得就同一诉因再次提起诉讼。

（编译自 www.courthousenews.com）

ChatGPT——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策略

ChatGPT 和其他大型语言模型能够生成类似人类创作的文本，这引发了关于其对知识产权潜在影响的担忧。具体而言，人们会担心这些模型可能被用于制作欺诈或侵权内容，例如抄袭的文字作品或经篡改的音频或视频。此外，生成的内容有可能被冒充来自某一个人或组织，可能损害其声誉或侵犯其公共形象权。这些担忧突出表明了进一步开展研究和进行规范以解决语言模型对知识产权的潜在影响的必要性。



背景

实际上，本文简介部分的原文是由 ChatGPT 撰写的。正如许多人现在想知道的，ChatGPT 因其具有类似人类的对话能力以及为大学生撰写整篇文章的能力而成为头条新闻。

ChatGPT 是人工智能研究实验室 OpenAI 的测试版产品。OpenAI 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的公司。该公司最初由一家盈利性分支机构 OpenAI LP 及其母公司 OpenAI Inc. 组成。该公司后来被重组为一家有利润上限的“盈利性”公司，将其利润限制设定为任何投资的 100 倍。

虽然 OpenAI 的既定目标是以造福人类的方式促进和发展友好的人工智能，但现实是它也是企业的一项业务。预计到 2024 年，OpenAI 的收入将达到 10 亿美元，显而易见的问题是，OpenAI 是如何盈利的？部分答案可以通过查看其知识产权策略来找到，即 OpenAI 计划如何开发、获取和利用知识产权。

从对公开信息的粗略分析来看，OpenAI 似乎

正在用专利和商业秘密保护其部分技术，同时将其余部分开源。如果执行得当，那么这种方法可以支撑 OpenAI 的业务，并为知识产权和商业战略紧密联系提供一个很好的示例。OpenAI 正在利用其知识产权创造收入（例如与微软合作），同时利用其开源内容在用户中创造商誉和良好的声誉。这种使用开放性和排他性知识产权资产的混合策略是一些人工智能公司发现的有益策略。

OpenAI 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

专利资产

OpenAI 目前拥有一项已颁发的美国专利和一项已公开的美国专利申请。然而，他们可能还有其他未发布的专利申请。

OpenAI 已获得的专利（美国专利号 11521611）涉及一种用于确定多方对话中问题的答复的方法，包括接收具有多个非结构化自然语言节点的多方对话。OpenAI 的专利申请（美国专利申请号 17/152338）披露了一种能够自动生成对传入的自然语言通信信息的建议性回复的设备，该设备包括一个分类器和一个生成性自然语言模型。

专利和商业秘密保护这两种资产之间的共同点是，它们撰写的目的是保护计算机实现（或人工智能实现）的过程，这些过程涉及自然语言通信信息解析或使用语言模型生成回复。这可以被认为是驱动 OpenAI 技术发展的“引擎”。这与语言模型和人工智能训练集不同，这二者可以被视为辅助

OpenAI 技术的“燃料”，更适合使用商业秘密保护。

商业秘密

虽然“OpenAI”这个名字表明该公司的信息是透明的，但事实并非如此。OpenAI 可能会使用商业秘密来保护其专利中未涵盖的专有信息。这是因为专利不能用于保护人工智能的某些方面。具体来说，它们不能保护数据编译，例如人工智能训练集、程序员对源代码的某种表达方式或其他可能提供竞争优势的专有信息。

商业秘密可以用来应对这一挑战。例如，OpenAI 的商业秘密可能包括：训练集、数据输出和其他数据；神经网络，包括模块化网络结构和单个模块；学习、反向传播和其他算法，这些算法可以使其在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

OpenAI 和开源代码

OpenAI 还提供了一些开源代码。例如，OpenAI 的 Jukebox 是一种开源算法，可以生成带有人声的音乐。以开源形式提供软件可以带来商业利益，推动创新，并有助于进行更广泛的知识共享。然而，人工智能的创新者应该明白，开源软件是有限制的。虽然开源代码的软件对公众免费，但免费并不是指成本，而是指被许可方所获得的使用的自由。被作为开源代码许可的软件意味着被许可方可以使用、修改、增强和分享软件，并提供对所需源代码的访问权限。

鉴于开源软件许可的多样性，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应确保他们了解那些与使用每种许可相关的权利和责任。虽然在开源软件许可下提供或使用软件有其优势，但有效的知识产权策略将确保不会披露超过要求提供的信息。

知识产权风险管理

OpenAI 以及任何其他计划对基于人工智能创新采取分层方法的公司，都需要考虑与其知识产权相关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在风险管理方面。OpenAI

的知识产权策略的某些要素可能无法从公开的信息中收集到，例如，OpenAI 的知识产权风险识别和缓解策略。虽然这些要素可能无法确定，但如发明人 / 作者身份和版权侵权等问题很可能正在考虑之中。

发明人 / 作者

开发面向最终用户的产品的人工智能公司必须考虑谁可以保留对其产品输出的权利。例如，OpenAI 的使用条款将其在输出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提供输入的用户，前提是用户遵守使用条款。这可能会给 OpenAI 带来问题，因为在许多国家，人工智能是否可以被授予作者身份或被指定为发明人尚不明确。这也可能会对用户造成困扰，因为在许多司法管辖区，转让目前可能不包括主张或申请此类输出的专利或版权保护的能力。

而使这个问题变得更加复杂的是，其他 ChatGPT 用户也可能缩小转让范围。例如，OpenAI 的使用条款政策指出，由于机器学习的性质，用户可能会从 ChatGPT 收到相同或相似的输出，因此这种转让的输出不包括呈现给其他 ChatGPT 用户的结果。这引发了几个问题，包括原始所有权（如果这些权利可是用的）——这种所有权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被削弱以及未来使用权的不明确。

版权侵权

版权侵权是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应该注意的另一个问题。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如何根据版权法处理人工智能的输入和输出尚不清楚。当人工智能参与创作基于文本的作品（或艺术作品）时，它可能会使拥有人工智能的公司和 / 或使用人工智能的人面临因侵犯版权而被起诉的可能性。例如，基于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训练的大型语言模型（如 ChatGPT）可能会导致的问题是模型在向用户提供答复时过度借鉴他人的作品。这可能会违反《版权法》规定的复制权，并导致卷入侵权诉讼。事实

上，此类案件已经开始被提交至法院。例如，美国盖蒂图片社（Getty Images）已经对人工智能公司 StabilityAI 提起诉讼，称其人工智能艺术工具将人类创作的受版权保护的图像用于训练数据。

结论

当被问及知识产权在人工智能领域是否重要时，ChatGPT 公司表示：

“是的，知识产权是人工智能领域的一个重要因素。人工智能技术通常基于复杂的算法和软件，这些算法和软件受到专利和版权的保护。通过保护知识产权，公司可以保护其人工智能发明，并阻止他人未经许可复制或使其技术。此外，专利可以通过将技术许可给他人来创造收入。”

ChatGPT 的回应没错，但如何处理商业秘密、

开放源代码和知识产权风险呢？不能忽视的一个事实是，利用开源软件的基于人工智能的公司如果想要盈利，就不能泄露所有的秘密。因此，采用分层方法的知识产权策略——由公司决定哪些创新应获得专利，哪些创新应作为商业机密——具有显著的优势。

此外，以文本和艺术生成器等人工智能创新为业务的公司将希望确保能拥有一个强大且经过深思熟虑的知识产权风险缓解计划。随着法律不断进步以应对人工智能的发展，企业应定期审查其知识产权战略。现实是，知识产权无处不在，在当今的知识经济中则变得越来越有价值。保护人工智能创新也不例外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国际商标协会将在纽约举办“数据商业”大会

根据国际商标协会（INTA）官方网站消息，该协会将于 3 月 22 日至 3 月 23 日在美国纽约举办名为“数据商业：创新、监管、安全和道德（The Business of Data: Innovation, Regulation, Security, and Ethics）”的 2023 年大会。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表示：“‘数据为王’这句流行语从未如此真实！数据几乎已经渗透到我们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它现在也以越来越复杂的方式与知识产权进行互动，这为作为品牌专业人士的我们提供了机会，但也带来了不得不克服的风险。知识产权界充分参与到这一主题中来已成为当务之急。”

当今世界是数据驱动的世界。在这里，人们需要应对多司法管辖区的监管环境，了解新兴技术，还要探讨隐私问题。今天的品牌专业人士的身份不再仅仅是商标专家，而是在多个主题和问题上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多面手。这其中包括数据。此次

会议旨在将任何一位感兴趣的人士带入该行业成长和发展的下一阶段。

该活动汇集了该领域的专家和思想领袖。来自花旗集团（Citigroup）、万事达卡（Mastercard）、欧莱雅（L'Oréal）、优步（Uber）和原创艺术品牌 WeWork 等主要品牌的演讲者将带领参会者了解数据的多层次和多学科性质。

会议联合主席、来自万事达卡的凯茜·吕德斯（Cathy Lueders）表示：“该会议计划包括重点关注欧盟、美国和数据 / 消费者保护监管环境的多个会议，当今的品牌专业人士必须了解这些监管政策，才能有效应对这一不断变化的环境。”

来自美国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的菲利

普·马拉诺 (Phillip V. Marano) 提到：“另一方面，我们还举办了一些会议，旨在解决我们目前面临的重大问题。例如，不同数据集所附带的法律权利是什么？谁拥有这些权利？在另一场会议中，我们将探讨通过虚拟现实游戏和元宇宙等沉浸式技术收

集数据时，行使和执行个人权利所带来的挑战。”

会议计划还包括一些业务发展和关系建立的机会。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英国

英国政府：2022 年高达 390 万人收看非法体育直播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发布了最新版本的在线版权侵权追踪研究报告《在线版权侵权追踪》(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racker)。根据该报告，体育直播盗版水平仍然居高不下，总体侵权率为 36%，情况比 2019 年更加糟糕。2022 年，坚持不懈的反盗版运动仍然未能阻止 390 万人访问非法的体育流媒体。

这项年度调查旨在了解 12 岁及以上公民的盗版习惯。这是该报告的第 12 版，涉及 2022 年的盗版消费情况。根据该报告可以看出，总体趋势是，在过去 6 年中，总体侵权率基本保持不变，但细节却展示出一幅更有趣、更大的图景。

总体侵权率上升

与前几年一样，最新研究详细介绍了各种内容的消费习惯，包括电影、电视节目、音乐、体育直播、视频游戏、软件和电子书。

2022 年，总体侵权率（涉及非法访问任何内容的受访者）从 25% 上升至 32%。然而，英国政府表示，由于每年都有新的访问方法被统计在内，因此应该谨慎地解读这个数字的变化。尽管如此，总体的侵权行为似乎正在增加。

电影盗版的总体侵权率达到了 23%，比 2021 年第 11 版报告中创下的历史最高记录高出 4%。电视节目盗版比 2019 年创下的最高纪录高出了 1%，

但政府再次强调了要谨慎地作出解释。

UKIPO 解释称：“大多数类别的增长是由于使用合法和非法混合方法的个人比例增大，而不是纯粹（即仅）使用非法方法的群体扩大了。对于大多数类别，纯粹使用非法手段的群体一直保持在稳定和较低的水平。”

当谈到音乐流媒体时，“较低”其实是一种夸张的说法。去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英国有 97% 的音乐消费者完全依赖合法来源，只有微不足道的 2% 使用合法和非法混合来源，而完全依赖非法来源的比例为 0%。

或增或减，这都是过去 4 年的情况了。据估计，2022 年至少有 920 万人非法下载过一首歌曲，这一发现打破的过去的平衡。

来自电影流媒体的数据显示，83% 的人只使用了合法来源，15% 的人使用了混合来源，只有 3% 的人通过盗版途径收看了所有内容。总体而言，与

去年报告的数字相比，这些比率代表了盗版升高的几个百分点的变化。

对于电视节目流媒体，这一比率分别为合法来源 86%、混合来源 12% 和非法来源 2%，合法来源仅下降了 3 个点，合法 / 非法混合来源上升了 3 个点，非法来源的消费仅保持不变。2022 年的情况与 2019 年公布的数据大体上是一致的。

情况分析

报告中的总体侵权率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分析。例如，数字杂志的侵权率为 41%，这意味着在过去的 3 个月里，每 10 人中有 4 人至少从非法来源处购买过一次此类内容。

软件盗版的总体侵权率为 38%，远远高于音乐（25%）、电影（24%）和电视节目（19%），但后三类内容的消费者则要多得多。就电视节目而言，19% 的侵权率相当于整个样本的 9%，总共上共有 620 万侵权者。

那些通过完全合法、混合或完全非法来源消费音乐、电影和电视节目的人的数量现在已恢复到新冠疫情前的水平。体育直播领域的情况也是如此，尽管其间存在着一个关键的区别。

尽管音乐和电影行业仍然抵制盗版，但在过去的几年，这些行业公开的反盗版呼声已经相对较小。但是，在体育直播领域中，由反版权盗窃联合会（Federation Against Copyright Theft）和英国警方代表英超联赛、天空电视台和英国电信体育频道领导的运动一直在进行中。

根据政府的数据，体育直播领域持续开展的反盗版活动所产生的数据并不比电影和音乐部门通过较少的信息传递所获得的数据更好看。

报告表明，人们对反盗版运动的态度已经发生了改变。在以前认为“权威”的论调和断网的威胁有效的地方，许多参与者现在呼吁使用“理解”的措辞，并呼吁行业内的活动应“使人感觉是在与消

费者合作，而不是惩罚消费者”。

非法体育直播

2020 年，体育直播消费者的整体侵权率为 37%。2021 年，总体侵权比例降至 29%，其中 71% 的受访者仅使用合法来源，18% 使用混合来源，完全使用非法来源的消费者仅占 12%。

在这份覆盖 2022 年的最新报告中，体育直播的整体侵权率达到了 36%，与 2020 年的水平大致持平。在 2022 年，这相当于 390 万人至少通过非法流媒体收看了一些体育内容。

人们使用体育直播流媒体的消费方式也正向着错误的方向发展。完全通过合法来源消费内容的用户从 2021 年的 71% 下降到 2022 年的 64%。使用合法 / 非法混合来源的消费者增加了 3 个百分点，达到 21%。严格意义上消费非法内容的消费者从上一年度报告中的 12% 增加到了 15%。

这些数据在 2022 年是否会进一步恶化还有待观察，但英国订阅广播公司最近宣布的价格上涨似乎不太可能对这种情况有所帮助。视频行业其他持续存在的问题也是如此。

英国人热爱娱乐，但经常负担不起

意料之中的是，该项研究发现英国人重视娱乐，尤其是在近几年的特殊情况下。

报告中写道：“疫情期间的前几次调查表明，在一些人感到孤独的隔离时期，娱乐几乎可以成为一种陪伴。现在，据说娱乐可以帮助很多人摆脱金钱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分散重返没有社交限制的世界的焦虑。”

“然而，英国各地生活成本的上涨却意味着，尽管参与者希望像往常一样消费所有的娱乐节目，但有些人却正在考虑取消部分订阅服务以节省开支。”

削减开支：物有所值还是一无所有

尽管人们在英国和其他国家都感受到了生活

的压力，但流媒体音乐服务似乎在价格、质量和服务方面都达到了最佳水平。每周大约只需 2.5 英镑，几乎所有的音乐都可以无限播放，而对于其他所有内容，YouTube 就足够用了。

随着盗版率接近于零，音乐行业已经表明，有可能在与免费服务竞争的同时赚取利润。虽然电影、电视节目和体育直播领域还有其他的问题需要解决，但这些领域是最可能面临主要问题的关键内容领域。

报告指出：“在内容被分割到多个平台的情况下，有些人觉得他们没有理由为超过一个或两个平台支付费用。”

英国的足球爱好者们都很清楚，订阅 3 个平台并不能获得他们想要看到的一切，因此此类服务听起来并不特别令人鼓舞。让球迷们流失到其他活动中去，听起来是一个更糟糕的提议。

除了取消天空电视台的订阅服务，受访者提到的其他选择包括园艺活动、在奈飞和英国广播公司网络电视和广播平台 BBC iPlayer 上观看更多内容

以及玩视频游戏。至少有一位受访者谈到了重新阅读旧书以及彻底取消订阅服务的可能性。

一位参与者表示：“从新冠肺炎疫情和所有服务价格上涨中恢复过来真的很难。我肯定不会买那么多书，而且会更频繁地寻找可以免费阅读的书籍。为了省点钱，我刚把我所有的小说都从仓库里拿出来读，而且我可能不得不开始把它们卖掉。”

虚拟私人网络 (VPN) 在英国的使用

随着对隐私问题担忧的增加和英国网站屏蔽的迅猛发展，各种互联网用户都转向了 VPN 服务。研究发现，在所有类别中，与使用 VPN 进行娱乐内容消费以外的活动的受访者相比，专门使用 VPN 获取娱乐内容的受访者更有可能侵权。

报告还指出了一点：“在大多数类别中，使用 VPN 获取娱乐内容的用户和不使用 VPN 的用户之间的侵权程度差距很大（超过 10%），使用 VPN 但不用于娱乐内容的人和根本不使用 VPN 的人的侵权程度相似。”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英国最高法院听审 DABUS 案中的发明权问题

3 月 2 日，计算机科学家史蒂芬·泰勒 (Stephen Thaler) 的律师对英国最高法院称，英国专利法已经允许人工智能工具被命名为发明者。

英国最高法院的 5 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的这场法律纠纷的焦点是，将人工智能工具 DABUS 列为发明人的 2 件专利申请是否应获得授权。

上诉案由 DABUS 的创作者泰勒提出。泰勒称这个人工智能系统自主发明了一个食物存储系统。

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以英国专利法要求发明者为“自然人”或“法人”为由驳回了泰勒的专利申请。

但泰勒的律师对最高法院称，法律只要求申请

人确定他们认为真正的发明人是谁。

在此案中一直代表泰勒发言的萨里大学的教授瑞安·阿博特 (Ryan Abbott) 以及律所合伙人罗伯特·杰汉 (Robert Jehan) 是泰勒的律师。

律师称，泰勒提出的没有人类发明者的声明满足了英国《专利法》的要求。

曾经的知识产权大律师、现在的大法官大卫·基钦 (David Kitchen) 反复提问律师为何泰勒不将自己列为发明人，这样可能意味着专利能获得

授权。

阿博特回复称，泰勒将自己列为发明人是不诚实的，因为他不是英国法律上所定义的技术的实际设计者。

他称：“对某些人来说可能是顽固不化，对其他人而言这只是泰勒在陈述他的科学信念，即没有发明者。”

UKIPO 的常务律师斯图尔特·巴兰（Stuart Baran）称，泰勒的许多论点涉及他认为法律应该是什么，而不是法规要求什么。

他称：“议会慎之又慎地将其法规集中在自然人身上。”

托比·邦德（Toby Bond）是出席庭审的观察员之一。

他在庭外对《知识产权管理》杂志称，这些争论涉及专利制度目的的基本点。

他表示：“大法官们清楚地了解到他们必须作出的决定的重要性。”

庭审已经结束，目前正在等待裁决。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加拿大

国际知识产权联盟：加拿大的盗版问题极其严重

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是代表电影和电视节目行业、主要唱片公司、视频游戏行业和美国出版商的利益的组织。近日，IIPA 在给美国政府的一份报告中表示，加拿大的盗版问题极度严重，且其严重的程度绝非言过其实，并且提供了一份详尽的需求清单以期政府能够采取措施改变这种状况。

根据至少一项评估，加拿大目前是盗版水平排在全球第三位的国家。在盗版问题上，美国主要的权利所有人将加拿大列为表现最糟糕的国家之一。在给美国政府的一份报告中，IIPA 毫不留情地指出了这一点。

IIPA 代表美国电影协会（MPA）、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娱乐软件协会（ESA）、美国出版商协会（AAP）和独立电影和电视联盟（IFTA）列出了加拿大达不到美国公司预期标准的数十个领域。

本文讨论的重点是其中与网络盗版相关的子类问题。

加拿大偏爱盗版

IIPA 援引加拿大互联网注册管理局的一份报告称，加拿大仍然是美国版权作品的主要市场之一。

据报道，71%的加拿大人每天至少花费 1 小时在网上观看电视节目或电影。网络视频的合法市场正在增长，例如，约 61%的加拿大人订阅了奈飞的服务。加拿大人也喜欢音乐，因此，2021 年，录制音乐收入增长了 12.6%。

但实际上合法市场的收入应该远高于此。

该报告援引了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的一项研究指出：“然而，有证据表明，由于来自非法在线来源的竞争，加拿大版权内容的数字市场在充分

发挥其全部潜力方面仍面临着挑战。2022年，22.4%的加拿大人使用了盗版服务。”

流媒体翻录及其他问题

该报告还指出，流媒体翻录服务——通常是那些允许用户从 YouTube 下载 MP3 文件的网站，现在是加拿大音乐盗版的主要机制。

IIPA 提到，流媒体翻录服务破坏了流媒体和正版音乐下载的合法市场，并强调了非法服务 y2mate.i 是一个特殊的问题。这是可以理解的，但该网站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引发了问题，不仅仅是在加拿大。

该报告中还写道：“数十个提供流媒体翻录服务的网站、软件程序和应用程序在加拿大找到了一个需求旺盛的市场。”

“点对点（P2P）网站的使用率仍然很高，包括 Rarbg、海盗湾（The Pirate Bay）和 1337x 在内的洪流索引网站在加拿大备受欢迎。而 Mega、Uptobox、GoFile 和 Rapidgator 等网络硬盘网站也是非法访问录制音乐的一种常见方式。”

网络电视（IPTV）盗版生态系统

IIPA 表示，基于订阅服务的盗版生态系统也在加拿大继续扩张。提供高质量流媒体和视频点播（VOD）服务的盗版 IPTV 订阅服务的销售商和转售商是在供应和消费方面都存在的问题。

该报告补充道：“加拿大的许多非法服务已经产生了数百万美元的收入，这通常是通过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看似合法的业务洗钱得来的。”

IIPA 认为，加拿大人还“积极参与”了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活动。这种规避行为允许他们通过自己的盗版 IPTV 服务来传播未经许可的电视直播和电影，向其他服务出售流媒体服务，供加拿大境内和境外使用，并提供内容以在洪流网站上发布。

IIPA 告诫美国政府：“加拿大的盗版问题已经严重到无法夸大的程度。”

“侵权流媒体网站模仿了合法流媒体服务的外观和感觉，已经超越了 P2P 网站，成为加拿大人寻求英语和法语优质内容的热门目的地。”

盗版机顶盒及盗版应用程序

鉴于合法服务受到同一市场上提供的未经许可的替代品的影响，加拿大需要在多个领域开展更多的工作。IIPA 称，为盗版 IPTV 服务配置的机顶盒或预装有专用盗版应用程序的机顶盒非常“容易且可广泛”获取，可以通过加拿大拥有和运营的网站和传统零售商店买到。

该报告继续补充道：“加拿大盗版运营商参与了侵权附加组件和安卓应用程序包的编码和开发，这些附加组件和应用程序包使订阅盗版服务和大众市场的（机顶盒）能够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访问流媒体服务。”

知识产权犯罪并非警方优先事项

IIPA 还表明，加拿大主要的联邦执法机构皇家骑警（RCMP）将知识产权犯罪视为非优先领域。据称，RCMP 将相关案件移交给市政警察部门，而市政警察部门通常缺乏调查知识产权犯罪或准备诉讼的资源 and 战略授权。

据报道，当地警察部门对娱乐业培训项目“反应及时”，但报告称，他们无法有效应对有组织的盗版活动，对于权利所有人向他们提交的信息详细的案件，未能跟进的情况越来越多。

在两起与 IPTV 有关的未公开案件中，当地执法部门实际上因与权利所有人的沟通而受到了一些赞扬。不幸的是，IIPA 似乎对这种具有威慑性的判决能够结束这些正在进发生事情不太乐观。

“专门用于起诉盗版案件的资源微乎其微，检察官通常缺乏起诉此类罪行的专门培训，而且卷宗常常被驳回或当事方对案件进行抗辩，这会导致导致处罚力度过小。”

IIPA 要求采取行动

IIPA 就其需要采取行动的需求提供了详细的信息。关于本文讨论部分的总结如下：

— 联邦执法部门提供充足的资金，以打击盗版行为；

— 资助并提供专门培训，以解决盗版 IPTV 服务和规避工具问题；

— RCMP 应与美国执法部门合作处理网络盗版

案件；

— 皇家律师必须对版权 / 规避案件进行刑事诉讼；

— 强化对服务提供商遵守服务条款的“合法激励措施”；

— 鼓励服务提供商与美国权利所有人合作。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加拿大将限制相关科研经费以保护知识产权

2月14日，加拿大宣布对研究经费施加新的限制，以阻止资助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项目，包括与外国政府有联系的机构的相关研究人员。

加拿大创新、科学和工业部长商鹏飞（François-Philippe Champagne）和卫生部长杜克洛（Jean-Yves Duclos）已指示联邦拨款官员和创新基金对寻求研究投资的研究人员实施新的限制。

官员在声明中称：“这项新行动是加拿大政府为保护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机构和我们的知识产权而采取的众多重要措施之一。保护加拿大的研究是我们的首要任务。”

几个月前，加拿大启动了一项 23 亿加元（17 亿美元）的印太战略，以促进该地区的军事和网络

安全。加拿大还表示将收紧外国投资政策。

作为新规则的一部分，如果研究人员属于与外国军队或安全机构（被视为对加拿大构成威胁）有联系的大学或实体，寻求在敏感主题上进行研究的资助申请人将被拒绝。

该命令已下达给加拿大创新基金会和该国的联邦研究资助委员会。

部长们还敦促加拿大大学协会和加拿大 U15 研究型大学联盟采用类似的指导方针。

（编译自 www.thestar.com.my）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为方便用户进入专利申请国家阶段升级在线服务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正在做出一些改变，以使用户能够更容易地进入国际专利申请的国家阶段。

在未来几个月中，IP Australia 将会升级在线服

务，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用于提交

和管理《专利合作条约》(PCT) 申请的在线门户 ePCT 系统进行整合。

此次整合将允许用户在进入国际专利申请程序的澳大利亚国家阶段时可下载关于每个 WIPO 编号或 PCT 申请的最新信息和相关文件。

运行机制

更改将包括以下内容：

—当用户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系统将通过在线服务提供实时的申请数据；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发明人和申请的名称

将自动以与 WIPO 记录相同的格式记录。

用户受益

升级完成后，用户将能够：

—更快地收到申请通知；

—看到在线服务水平的提升，改善进入澳大利亚国家阶段时的体验。

在 IP Australia 努力简化国家阶段流程的过程中，用户可持续关注进一步的更新。如需了解更多有关 PCT 和国家阶段的信息，可关注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澳大利亚：尽管 97%的人使用合法来源 但盗版行为“令人不安”

澳大利亚政府近期发布了 2022 年版的《在线版权侵权消费者调查 (Consumer Survey on 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报告。这份报告共有 159 页，阅读量较大，但它对每个人都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根据报告，几乎 90%的澳大利亚最忠实的消费者都严格地通过合法途径获取内容，但也可以说，其中有 40%是盗版者。

这份已经发布的 2022 年年度调查报告是受澳大利亚总检察长部门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的委托进行的。

自 2015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一直在委托机构开展这些调查，其目的是了解互联网用户与音乐、视频游戏、电影、电视节目和体育直播等几类核心内容类型相关的消费习惯。其中，体育直播是在 2019 年出现的。

2022 年的消费者版权侵权调查是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4 日在线进行的，并寻求 12 岁以上互联网用户对其过去 3 个月的消费习惯的回应。总体而言，72%的受访者表示他们至少消费了其中一个类别的内容。

总体消费和合法性

2022 年的在线内容消费量比上一年报告的数据有所增长。2021 年，57%的受访者对电视节目进

行了消费，其中 60%的人表示在 2022 年也是这样做的。电影消费量(2021 年为 53%，2022 年为 57%)和音乐消费量(2021 年为 45%，2022 年为 48%)也出现了相同的 3 个百分点的增长。

视频游戏消费量从 2021 年的 26%跃升至 2022 年的 37%，体育直播节目的消费在 2022 年达到 34%，高于上一年的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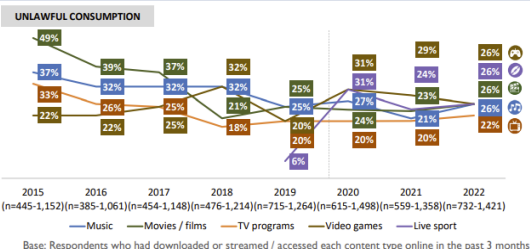
这项调查没有期望受访者自行确定其消费方法的合法性，而是事先将这些方法分为“可能合法”或“可能非法”的类型。这使得受访者能够指出所使用的方法，而无需深入讨论合法性问题。

大约有 3/4 的人是从完全合法的来源购买内容的，这看起来是一个不错的结果，但仔细观察会发现一个值得注意的“警示信号”。这一数字与消费所有类别内容(音乐、视频游戏、电影、电视节目和体育直播)的受访者有关。

同样，以下详细列出的其余 22%至 26%的受访者也都消费了所有类别的内容，其中“至少有一部分”内容是从预先确定的“可能是非法的”的来源获得的。

Unlawful consumption of content online

22%-26%
of those who had downloaded or streamed / accessed each individual content type online in the past 3 months had consumed at least some content online in ways that were likely to be unlawful*



在最基本的层面上，报告中的“侵权者”一词指的是“报告以可能非法的方式消费任何内容”的受访者，如果再将消费较少类别内容的受访者纳入考虑，那么澳大利亚就突然有了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侵权行为大幅增长

这项研究将“未侵权者”定义为只从预先确定的“可能合法”的来源消费内容的受访者。一次侵权行为就会使未侵权者变成侵权者，但在这种情况下，从合法来源消费的量再大都无法改变对于侵权者的认定。

因此，当调查平衡了过去 3 个月内在任何内容类型（音乐、电影、电视节目、视频游戏和 / 或体育直播）中通过流媒体传输或下载任何内容的人时，情况变得更加悲观了。

这项 39%的“总体侵权”率高于 2021 年报告的 30%，且超过了 2020 年报告的 34%。首次引入的一种新的侵权行为类型促成了 2022 年数字的增长。凭证共享 (credential sharing) 被预先归类为“可能”非法的来源，这导致了侵权率上升了 4 个百分点。

凭据共享

新的非法消费方式是不断恶化的盗版形势的特点之一。为了跟上这些新兴的趋势，2022 年的调

查考虑了“通过共享 / 未知账户（例如共享登录凭证）支付少量费用来访问一项或多项订阅服务”的受访者。

大多数人能够理解密码共享的概念，例如，朋友或家人共享他们的奈飞账户密码，这样其他人就不必支付费用了。这是最常见的凭证共享类型，原因就是——它是免费的。

通过增加“支付少量费用”的选项，这一类型可能针对的是与他人共享账户并收取费用的人，但这也遗落了绝大多数没有这样做的人，也漏掉了被黑客入侵的 / 被盗的账户或可以想象得到的 IPTV 订阅服务，但作为一种付费的盗版选择，IPTV 并没有出现在一个独有的不同类别中。

尽管存在混淆的可能性，但 11%的受访者表示，他们通过共享或未知账户访问一个或多个订阅服务时支付了少量费用。

更令人困惑的情况是，在所有付费购买合法订阅服务的个人受访者中，33%的人允许家庭以外的人使用该服务。

网站屏蔽措施

在澳大利亚，网站屏蔽似乎并没有给盗版者带来太多困扰，可能是因为公众以前已经见识过了这一切。在被禁止及时收看合法电影和电视节目多年后，澳大利亚人转向虚拟私人网络 (VPN) 来“解禁”海外内容。

根据今年的研究，17%的消费者在过去的 3 个月遇到了被屏蔽的网站。10 人中有 6 人“干脆放弃”访问任何内容，这一数字与去年的调查结果完全一致。

其余的人中，有 16%绕过了屏蔽，14%寻求了其他合法途径，而 6%的人试图从其他非法来源免费获取相同内容。

绕过屏蔽的反措施

那些绕过网站屏蔽的人使用了各种工具。VPN

的总体使用率为 46%，位居榜首，但仍低于 2021 年使用 VPN 的 61% 的比例。只有 6% 的人使用了自定义域名服务器（DNS），但近 1/4 的受访者（23%）表示他们知道 DNS 的存在。

近 1/4（24%）的人使用了某种代理网站，而 2021 年这一比例为 21%。近 1/5（18%）的人表示，他们使用了搜索引擎寻找替代网站，而 15% 的人使用了谷歌翻译作为变通的方法。

这份完整的报告为盗版辩论的各方提供了大量充足的证据。

对于乐观主义者来说，在所有类别的内容中，大约 3/4 的最忠实的消费者从未盗版过任何内容。而在其余的人中，大多数人都在消费一些内容，这

意味着可以鼓励他们消费更多。

即使是与较少内容类别相关的估计也没有那么糟糕。当 61% 的消费者只消费了合法内容，39% 的人被报告曾有一次或多次获取过盗版内容时，这并不意味着 39% 的人都盗版了所有内容。

报告显示：“在内容类型中，不超过 12% 的受访者仅使用非法方法获取内容，只有 3% 的受访者在其消费的所有内容类型中仅使用非法的方法进行消费。”

或者正如澳大利亚政府所描述的那样：“这项为总检察长部门进行的研究表明，澳大利亚人非法访问在线内容的比率仍然高得令人感到不安。”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介绍 2022 年工作成果

2023 年 3 月 2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Yuri Zubov）主持召开了一场会议。俄罗斯联邦第一副总理安德烈·别洛乌索夫（Andrey Belousov）也出席了会议的开幕式。



别洛乌索夫讲道：“在我国发展技术和实现技术主权的进程中，Rospatent 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用于衡量技术发展的一个客观指标便是企业的专利活动。得益于在某些技术领域中的支持性措

施，例如外科、疾病仪器诊断、飞机制造与生产技术等，俄罗斯的申请人变得比以往更加积极了。我们在 2023 年的优先任务是创造出可用于提升智力活动成果权利的流动性的工具，并建立起能够以知识产权作为担保的贷款制度。”

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部长马克西姆·列舍特尼科夫（Maxim Reshetnikov）指出：“知识产权与创新事业的发展是企业效率和国家经济可持续性的指标。因此，俄罗斯政府希望加强俄罗斯的技术主权，并确保在关键领域中的领导地位。我们为此

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些年来，企业投资组合中的无形资产数量几乎翻了一番，每年对知识产权的投资已经达到了 1 万亿卢布。”

在过去的一年中，人们向 Rospatent 提交了近 2.7 万件发明申请。其中，有 70% 的申请是由俄罗斯人提交的。

该局继续致力于数字化转型工作。在所有的知识产权申请中，有 78% 以上的申请是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截至去年年底，总共有 14 套信息系统进入了商业运营阶段，而其中的旗舰 IT 产品，即数字检索平台，也正式上线了。

在已有的 12 份三方协议的框架内，Rospatent 正在协助相关地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得益于此，托木斯克、库兹巴斯、鞑靼斯坦等地区的专利活动均有所增加。

俄罗斯联邦委员会科学、教育和文化委员会主席莉莉亚·葛莫罗娃（Lilia Gumerova）提到了 Rospatent 为了推广区域品牌而与各地区开展的互动活动。该局目前已经完成了 300 多件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注册工作，并在不同的地区举办了 30 多场活动。

葛莫罗娃表示：“同样是在去年，由联邦委员

会主席领导的知识产权委员会在萨兰斯克和莫斯科举办了两次会议。结果，针对那些国家和市政需要使用并且是由不同组织自费且自主创造出的知识产权成果，有关各方就权利人和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所带来的问题作出了重要决定。”

Rospatent 将 2023 年及未来发展知识产权市场的任务确定为：创造可用于提升智力活动成果权利流动性的工具；建立以知识产权作为担保的贷款制度；启动可用于研究与开发工作的专家和分析支持机制；在国际层面上保护好俄罗斯开发人员在海外的利益；培训出合格的工作人员；改善税收条件以提高知识产权主题权利的周转率。

出席此次会议的嘉宾还包括：俄罗斯中小企业联合会（OPORA RUSSIA）副总裁兼 Rospatent 公共委员会主席娜塔莉亚·佐洛蒂赫（Natalya Zolotykh）；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国家杜马科学和高等教育委员会主席谢尔盖·卡比雪夫（Sergey Kabyshev）；莫斯科创业与创新司司长阿列克谢·弗森（Alexey Fursin）；以及新西伯利亚州副州长伊琳娜·马努伊洛娃（Irina Manuylova）等。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有关计算机程序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超 20%

据统计，截至 2022 年年底，俄罗斯有关计算机程序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 20% 以上。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院长奥列格·尼瑞丁（Oleg Neretin）在近期出席一场新闻发布会时宣布了上述信息。

他讲道：“我们的增长是非常显著的，涉及计算机程序的注册申请数量增幅超过了 20%。当然，这与俄罗斯推出的数字经济计划有着密切的关系。

从整体来看，这与每个部门、每个组织以及全国各地正在发生的数字化转型工作有关。”

尼瑞丁指出，从 2023 年 1 月份收到的知识产权注册申请数量来看，今年的数据还会出现进一步的提升。

FIPS 是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与欧亚专利局的发明专业知识中心。

（编译自 www1.fips.ru）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为大学提供专家与分析支持

作为科技项目专家与分析支持实验的重要组成部分，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将会为由彼尔姆国立科研理工大学专家团队开发出的一种利用地质导航技术来建造油井的项目开展工业生产的筹备工作，并协助该所大学将此项技术推向市场。2023年2月8日，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Yuri Zubov）在该局与上述项目开发人员和彼尔姆国立科研理工大学签署有关开展实验的协议时宣布了这则消息。

祖博夫讲道：“需要指出的是，今天是俄罗斯科学日，而我们正在签署这项协议。为了对选定的技术项目提供专家与分析支持，我们将会使用我们最好的专利分析、预测和技术检索工具。再加上我们专家所积累的经验，这将确保相关研发成果的有效管理，例如独特性分析和启动市场营销等。”

俄罗斯教育与科学部从大量的申请人中挑选出了彼尔姆国立科研理工大学的项目。因此，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将会为这个“使用基于光纤陀螺仪的地理导航技术来为定向井的建造提供遥测支持”的项目提供助力。

对此，FIPS项目办公室负责人奥列格·埃纳（Oleg Ena）解释道：“我们将会研究现有的世界水平，确定最终产品的必要特征，并充分披露其商业化的潜力。我们将帮助大学团队改进他们的创新成果。在秋季，俄罗斯联邦政府将会对我们联合活动的成果进行评估。我们不仅会把该项目的覆盖范围扩展到这种企业，同时也会扩展到其他支持创新和研发工作的机构。”

彼尔姆国立科研理工大学的代理校长阿纳托

利·塔什基诺夫（Anatoly Tashkinov）讲道：“对于我们这个高科技项目来讲，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我们可以从权威组织处获得全程的咨询支持，例如行业专利地图的构建以及商业化建议等。我希望在实验结束时，我们的项目可以利用特定的产品进入到市场之中。”

对于 Rospatent 来讲，这个与彼尔姆国立科研理工大学签署的协议是该局第二份有关科技项目专家与分析支持实验的协议。2023年2月3日，Rospatent 在参加一场于萨马拉地区举办的区域性会议期间签署了第一份此类协议。

背景概述

上述科技项目专家与分析支持实验主要由俄罗斯教育与科学部和 Rospatent 负责开展。俄罗斯总理米哈伊尔·米舒斯京（Mikhail Mishustin）在2022年11月签署了一项有关启动大型高科技项目专家与分析支持实验的命令。

作为 Rospatent 的下属机构，FIPS 也会根据实验框架对试点项目进行整合。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总理会见该国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席

近期，格鲁吉亚总理伊拉克里·加里巴什维利 (Irakli Garibashvili) 与该国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主席索索·乔尔加泽 (Soso Giorgadze) 进行了会面。

会议期间，乔尔加泽向加里巴什维利汇报了由该机构负责实施的各类项目，并介绍了未来的计划。Sakpatenti 致力于在海外为格鲁吉亚的地理标志与原产地名称提供保护。举例来讲，格鲁吉亚已经与摩尔多瓦以及其他一些国家签署了有关相关承认的协定。如此一来，人们仍然可以继续在这些国家中直接开展知识产权的注册工作。

乔尔加泽表示，该局已经启动了一项带薪实习计划，以寻找到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为其提供培训。该局已经从各所大学中挑选到了一些实习生，这些

年轻人之间的竞争也在继续。

乔尔加泽指出，为了保护好版权和相关权，格鲁吉亚采取了非常高效的措施。为此，Sakpatenti 正在与格鲁吉亚议会文化委员会就相关法案的问题展开合作。

除此之外，该局还通过招标程序选定了一家审计工作，该公司会重点研究那些在格鲁吉亚运营的集体管理组织应该如何对版权进行管理的问题。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席拜访美国多家机构

近期，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主席索索·乔尔加泽 (Soso Giorgadze) 与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进行了会面，后者是美国商务部副部长兼美国总统的知识产权顾问。会议在位于美国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市的 USPTO 总部大楼举行。

作为一家获得美国政府授权并且可以授予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联邦机构，USPTO 试图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一个强大且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乔尔加泽与维达尔就继续深化格鲁吉亚与美国专利机构之间的合作一事展开了探讨。双方对话的重点是推动创新事业的发展。会议指出，考虑到现代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快速发展，就知识产

权领域中的事务进行合作不仅有助于格鲁吉亚开展专利活动，同时也可以推动该国的发明与创新事业发展。此外，双方还重点聚焦了为女性发明人提供支持 with 鼓励的议题。

会议期间，乔尔加泽指出，为了提升格鲁吉亚专家团队的能力，他们此前一直在学习和了解美国所采取的一些实践措施，而这些经验在提升 Sakpatenti 专家水平的过程中发挥出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显然，继续保持这个做法是有助于格鲁吉亚开展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的。

2月9日，乔尔加泽与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项目 (CLDP) 首席顾问史蒂夫·加德纳 (Steve Gardner) 在美国华盛顿特区举办了一场工作会议。

CLDP 是在 1992 年创立的。作为一个技术援助平台，CLDP 称其可以为各国的政府以及私营部门实体提供有关商法领域的技术援助，以帮助他们实现经济发展目标。

会议期间，双方代表探讨了要深化 Sakpatenti 与 CLDP 之间的合作以及制定和实施旨在发展格鲁吉亚高效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联合项目的重要性。

乔尔加泽强调要支持 CLDP 以克服格鲁吉亚版

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领域中出现的挑战的重要性，以及为加强集体管理领域中的法律和制度性赋权而采取措施的重要性。此外，他还就加德纳为在全球范围内确保该项目的管理质量而付出的努力表示了感谢。

乔尔加泽在 2 月 11 日结束了对美国的访问。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格鲁吉亚将成为地理标志全球专题讨论会的东道国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决定要在格鲁吉亚举办 2023 年的地理标志全球专题讨论会。具体来讲，今年 6 月 14 日—15 日期间，第比利斯将会举办上述会议。届时，来自国际和区域性协会、国际组织、各国政府机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产商协会的代表以及一部分地理标志专家将会出席现场活动。该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此次由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与 WIPO 共同举办。

地理标志全球专题讨论会既是一个全球性的论坛，同时也是一个可供人们探讨国际与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以及相关挑战、前景和创新的平台。在专题讨论会的框架内，有关各方就一部分与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有关的问题交换了意见，这些议题包括地理标志对人口经济和社会福利的影响、地理标志在国家战略品牌中的作用等。来自中国、意大利、法国、美国、墨西哥、印度、澳大利亚、格鲁吉亚

等国家的多达 250 位嘉宾将会齐聚一堂。此外，WIPO 国家原产地和质量研究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世界旅游组织（UNWT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代表以及欧盟委员会的成员也将出席论坛。讨论会计划就地理标志品牌和营销战略的挑战与机遇等问题展开小组讨论，与会者将会回顾不同国家在地理标志领域中所引入的创新之举。同时，有关各方还将讨论在发展旅游业的过程中推广地理标志的作用。

根据会议的框架，会议的组织者还会举办一场展览会，以向人们展示 64 件已经在 Sakpatenti 完成注册的格鲁吉亚地理标志。这些地理标志为消费者提供了有关产品原产地以及与原产地相关的独特品质的信息，正是上述独特的环境条件以及当地人民的传统生产知识才让这些产品获得了高质量以及独一无二的品质。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日本

日本专利法修正案放宽对恢复专利权的要求

于 2021 年修订的日本《专利法》(以下称为日本《专利法修正案》) 将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生效。专利法实施细则也将被修订。

此次修订是在《专利法条约》(PLT) 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的缔约方被允许的范围内作出的。

PLT 第 12 (1) 条要求缔约方在专利申请人或所有人未能遵守程序中的行动时限恢复申请人或所有人的权利。另一方面, PLT 允许缔约方采纳以下标准之一来恢复申请人或所有人的权利:

— 尽管申请人或所有人根据情况给予了应有的注意 (due care), 但还是未能遵守相关期限 (以下称为“应有的注意标准”);

— 延迟不是故意的 (以下称为“非故意标准”。

STLT 具有类似的条款。

当日本于 2016 年加入 PLT 时, 其在《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和《商标法》中采用了应有的注意标准。2021 年, 日本对知识产权法进行了修订, 应有的注意标准转变为非故意标准。具体而言, 日本知识产权法对恢复申请人或所有人的权利规定了条件, “(如果) 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 改为 “(如果延迟) 是无意的”。

然而, “非故意标准” 的界限仍然不明确。日本专利局 (JPO) 表示, 目前很难举例说明, 并承诺将继续收集和分析案例, 以澄清 “非故意” 的界限。然而, 计算机系统故障或人为错误 (例如粗心大意) 造成的延误可能被视为 “非故意”。

申请人或所有人要求恢复权利的行动必须在理应采取行动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

涉及的权利恢复如下:

(1) 与提交翻译件有关的权利

《专利法》第 36 条第 2 款 (6) 项和第 184 条第 4 款 (4) 项以及《实用新型法》第 48 条第 4 款 (4) 项。

(2) 与优先权主张有关的权利

《专利法》第 41 条 (1) 项、《实用新型法》第 8 条 (1) 项、《专利法》第 43 条第 2 款 (1) 项、《实用新型法》第 11 条 (1) 项以及《外观设计法》第 15 条 (1) 项。

(3) 与审查请求有关的权利

《专利法》第 48 条第 3 款 (5) 和 (7) 项。

(4) 与逾期支付专利费等有关的权利

《专利法》第 112 条第 2 款 (1) 项、《实用新型法》第 33 条第 2 款 (1) 项、《外观设计法》第 44 条第 2 款 (1) 项、《商标法》第 21 条 (1) 项以及《商标法》第 41 条第 3 款 (1) 和 (3) 项。

(5) 与提交指定专利管理人的通知有关的权利

《专利法》第 184 条第 11 款 (6) 项、《实用新型法》第 48 条第 15 款 (2) 项。

(6) 与防御性商标注册的续展有关的权利

《商标法》第 65 条第 3 款 (3) 项。

另外, 申请人或所有人必须支付恢复费用才能恢复权利。此外, 如果认为有必要, 必须在恢复权利程序后 2 个月内提交证明非故意的文件。

(编译自自 www.aippi.org)

日本丰田挺进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专利排行榜前五名

根据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的年度排行榜，丰田汽车公司 2022 年从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获得的专利连续第 9 年多于其他汽车制造商。此外，在单一公司获得的专利总数中，丰田公司的排名有所上升，排名第 4 位。

自该榜单发布 40 年以来，丰田的最新排名已达到最好纪录，这进一步巩固了其在世界最知名品牌中的技术和创新领导者地位。该公司 2022 年获得 3056 件专利，近一半是关于未来交通的，其中 26% 针对车辆、电池和材料的电气化，14% 专注于自动化和安全。

丰田汽车北美公司企业资源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桑德拉·菲利普斯-罗杰斯 (Sandra Phillips-Rogers) 称：“随着我们积极追求电气化的未来，丰田将继续加强对创新的投资。我们的工程师、研究人员和科学家正在用技术作出回应，使丰田现在和未来几年都会处于最佳状态。”

丰田汽车北美公司的知识产权顾问和专利许可总监弗雷德里克·毛 (Frederick Mau) 指出：“在丰田，我们培育发明，这从我们每年在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榜单上的表现可以看出。这不仅有利于丰田的发展，而且对整个行业和社会有利，因为我们的一些知识产权可以许可给他人，以助其发现新的应用。”

2022 年被授予的专利包括：

— 优化电动汽车充电过程中的能量传输的系统——通过区块链技术跟踪，优化从多个来源传输到各个电动汽车的能量，以有效利用能源。

— 基于驾驶员参与的车辆控制系统和方法——由丰田合作安全研究中心 (CSRC) 开发，通过监测驾驶员的状态来衡量人类安全处理外部环境异常的能力，以安全操纵和控制车辆。

— 燃料电池汽车的水系统——利用氢燃料电池产生的副产品水为车辆的操作者提供进一步的价值，包括通过喷雾提高散热器的散热功能，以及为其他车载系统提供水等功能。

— 座椅按摩技术——形状记忆合金致动器可实现指压式座椅按摩。

— 自行车振动隔离技术——一种用于自行车的新型振动隔离器座管，可减轻路面造成的颠簸。

在全球范围内，丰田每小时花费超过 100 万美元用于研发，以确保该公司在移动和车辆技术方面保持领先地位。

(编译自 www.prnewswire.com)

新加坡

新加坡启动无形资产知识产权指导计划试点

近日，一项名为“无形资产转化指导（MINT）”的试点计划在新加坡启动，该计划将为新加坡本地企业提供一对一的指导，以助其利用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来发展其业务。

MINT 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的合作项目，并且得到了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nterprise SG）和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SBF）的支持。根据该试点计划，企业将获得由 WIPO 组织的本地和国际专家提供的免费一对一指导，以及：

- 培训和实用的工具和资源；
- 与同行学习和社交的机会；
- 参加国际活动的独家机会。

WIPO 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的助理总干事马尔科·阿莱曼（Marco Alemán）称：“随着无形经济的兴起，战略性知识产权管理对于企业——尤其是无形资产密集型企业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这项由 WIPO 和 IPOS 联合制定的 MINT 计划是 WIPO 总的知识产权管理诊所计划（IP Management Clinics Programme）的一部分。WIPO 和 IPOS 将与领先的知识产权和企业管理专家一道，

与参与其中的新加坡企业进行密切合作，通过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扩大和发展其业务。我们非常高兴能够与 IPOS、支持合作伙伴和我们的专家团队合作，开启 MINT 的首次试点。”

IPOS 首席执行官陈惠菁（Rena Lee）表示：“提供知识产权指导的机会是 IPOS 和 WIPO 为使企业更容易获得知识产权、获得更大的相关性而采取的另一项举措。我们希望企业能够利用这一免费计划，利用我们合作伙伴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他们可以帮助企业了解其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充分利用它们。我还要感谢我们的合作伙伴，感谢他们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的服务。”

企业可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前在 WIPO 网站上提交申请，以供审核。MINT 计划将于 2023 年 4 月初开始。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青年创新者提供免费专利服务

随着发明人援助计划（IAP）的推出，新加坡的青年创新者现在可以获得关于起草专利申请文件的免费帮助，并获得有关其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IAP 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一项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新加坡分会将帮助 18 岁至 35 岁、经济能力有限的发明人在专利律师志愿者的支持下游刃有余地利用专利系统。该计划的志愿者

将无偿为受益人提供专利起草和 / 或申请服务。

这些服务将由新加坡专利律师协会（ASPA）的先锋志愿者提供，包括：来自 Allen & Gledhill、Marks & Clever、Schweiger & Partners、Amica Law

等律师事务所和新加坡理工大学（Singapo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志愿者。

申请人可以通过 WIPO 的 IAP 在线平台直接提交申请来注册他们感兴趣的方面。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将对所有提交的文件进行初步评估，然后再将其提交给由 ASPA 和 IPOS 社团（IPOS Society）组成的国家筛选委员会（National Screening Board）进行最终评估和挑选。被选定的受益人将根据发明的技术领域与专利专家志愿者进行配对。

IPOS 局长陈惠菁（Rena Lee）表示：“我们很高兴启动 WIPO 的 IAP 的新加坡分会。我们希望这将使青年创新者能够更容易地保护他们的发明，并帮助他们认识到保护其知识产权和使之商业化的重要性。每个创作者和发明人都应该获得知识产权保护，这是我们为各个层面的创新者提供支持而不断努力的一部分。”

WIPO 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的助理总

干事马尔科·阿莱曼（Marco Alemán）表示：“该计划背后的驱动力是，每一位创新者都应该有机会使他们的创意得到保护。新加坡的计划将关注的重点放在了那些做好准备去解决未来最大挑战的下一代年轻创新者和企业家身上。IAP 将通过其全球志愿者网络提供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使这些需要帮助的人能够将自己的想法转化为商业资产，将梦想变成现实”。

为庆祝该计划的发布，年轻企业家小组、Crunch Cutlery 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安娜·林（Anna Lam）、Altimate Nutrition 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加夫瑞尔·谭（Gavriel Tan）和 igloocompany 公司的首席研究员凯尔文·何（Kelvin Ho）在此次由 IPOS 组织的活动中分享了他们创新之旅的心得体会。

如需获取关于 IAP 的资格标准、申请和筛选程序的详细信息，可访问 www.ipos.gov.sg/wipo-IAP。

（编译自 www.ipos.gov.sg）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发布经修订的商标条例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对外发布了经修订的《有关商标、服务商标、商号与标记或盖章容器的细则和条例》。

这个由 IPOP HL 商标部门根据《第 2023-001 号备忘录通告》编制的、旨在取代《2017 年商标条例》的新细则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正式生效。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第 2023-001 号备忘录通告》让非传统视觉商标的保护工作成为了一种制度。得益于此，IPOP HL 目前已经清楚了解了颜色商标、动态商标、

位置商标以及全息图商标的可接受程度。”

修订后的条例列出了可接受的非传统商标表现形式，特别是那种用于描述一系列动作的图形。同时，该条例还指出，如果商标充分描述了所有特征，那么申请应该仅包括一个单一视角的图形表示。

此外，该条例还规定，只要颜色商标、3D 商

标、位置商标和动态商标具有符合《知识产权法典》中所定义的“获得的显著性（acquired distinctiveness）”——第二含义，那么人们就可以为这些商标提交申请。

新修订的条例让全自动的处理流程成为了现实。尽管自 2020 年 9 月以来就已经实施了强制性在线申请程序，但是 IPOPHL 仍然接受，并在某些情况下要求向该局提交实体和原始文件，并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和答复信函的实体复印件。

借助这些修订后的细则，IPOPHL 的商标部门将会让无纸化处理流程成为一种制度，即所有的联络信函都会经由 e-TMFile 和 eDocFile 这 2 个在线平台进行传送，而来自该部门的答复信函也会利用 e-Correspondence 进行发送。这意味着商标申请人及其指定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须要确保他们的邮件地址在系统中是最新的。

不过，在出现一些例外情形时，例如遇到自然灾害和系统长时间停机等特殊情况下，IPOPHL 可以根据局长发出的命令来传送或者接受实体文件。

巴尔巴讲道：“新的细则有助于我们实现将

IPOPHL 完全转变为一家面向未来的数字机构的目标。该机构会重点关注可持续性及其环境足迹。”

商标部门的负责人热苏斯·安东尼奥·罗斯（Jesus Antonio Z. Ros）表示：“我们了解利益相关方的情绪。对于那些提交商标申请的人来讲，我们加入了一项条款以简化我们的流程。借助此举，特别是在数字时代，我们现在可以高效地使用各项技术。”

这一修正条例旨在支持 IPOPHL 的 6 点“光明议程”。该议程提出了将 IPOPHL 转变成为一家完全数字化的机构并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的目标。

有关各方曾在 2022 年 7 月就如何修订该细则展开了磋商。

与此同时，在另一份《第 2023-002 号备忘录通告》中，商标部门还对其收费结构进行了修订。

新的收费模式会进一步简化商标注册程序，并会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因未支付公开费而导致放弃申请的情况。这会让申请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从中受益。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官员当选 WIPO - PCT 工作组副主席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专利部门的主任安·艾迪隆（Ann Edillon）被选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的副主席。

2023 年 2 月 7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办的 PCT 工作组第 16 次会议开幕式上，有关各方以混合的形式开展了上述选举工作。

PCT 工作组主要负责牵头编制议程和各类文件，并将其提交至 PCT 联盟大会。这个联盟大会是 WIPO 下设的一个旨在改善 PCT 系统的主要决议与决策制定机构。

通过 157 个缔约成员，PCT 可以协助申请人为其发明寻求国际专利保护，帮助各家专利局作出专利授权决定，并为公众获得与这些发明有关的大量技术信息提供便利。

艾迪隆的表现得到了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菲律宾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总领事费利佩·卡里尼奥三世（Felipe F. Cariño III）

以及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知识产权事务一等秘书奥托·加尼（Otto Gani）的认可。其中，加尼目前还是 WIPO 亚太组的协调员。

作为专利部门的主任，艾迪隆一直在带领团队就涉及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 IPOPHL 在 PCT 体系中的义务的政策改革工作制定决策并提出建议。

与此同时，她还是 IPOPHL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工作组的负责人，以及东盟工业品外观设计任务小组的现任主席。在担任专利

部门的主任之前，她曾是该部门的副主任和知识产权律师。她在专利申请、专利撰写、专利诉讼和执法等领域中拥有着超过 10 年的经验。

巴尔巴表示：“考虑到她在 IPOPHL 中的角色以及对于 PCT 体系的广泛了解，艾迪隆完全有能力担任副主席一职。她在区域性事务中主持类似会议的能力和经验丰富有助于其作为 PCT 工作组主席来推动 PCT 的进一步发展。”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与该国可穿戴设备出口商联合会合作打击假冒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菲律宾可穿戴设备出口商联合会（CONWEP）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以保护消费者和知识产权所有人，帮助他们打击那些同时在实体和网络市场上进行销售与制造的假冒服装和鞋类产品。

2023 年 2 月 13 日，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与 CONWEP 主席劳伦斯·德·洛斯·桑托斯（Lawrence de los Santos）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该谅解备忘录设定了一个框架，以协助双方展开合作，确保 CONWEP 成员的知识产权能够得到保护，以及充分解决有关商标侵权和假冒的问题。

巴尔巴讲道：“如果不加以监管的话，假冒服装和鞋类产品可能会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构成严重危险。同时，它还可能对品牌产生负面影响，而这些品牌正是因其产品的高质量和遵守法律规定的标准才建立起了一定的声誉。”

他补充道：“此外，在假冒服装和鞋类产品生产的过程中通常会出现虐待劳工的情况，而 IPOPHL 和 CONWEP 对此都无法容忍。”

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一份主题为《全球假冒贸易：令人担忧的威胁》指出，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最容易遭到假冒的产品是鞋类产品和（针织或钩织）服装，其中鞋类产品约占同期全球海关查扣总量的 25%，服装产品则占到将近 20%。

总体而言，在 2017 年至 2019 年这 3 年的时间里，有关海关查扣侵权知识产权商品的统一数据库里包含了大约 46.5 万条观测数据。这一数字要高于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数据，即 42.8 万条数据。

桑托斯则表示，CONWEP 非常感谢能够有机会与 IPOPHL 展开合作。

他补充道：“我们很高兴可以与 IPOPHL 为了我们的共同利益而进行合作，并以此来帮助全球社区中的各个行业来保护知识产权。这一因素会影响到全球客户对于相关品牌的看法。”

根据 IPOPHL 编制的初步工作计划，具体实施的谅解备忘录将会涉及利益相关方磋商、信息共享以及能力建设等项目。不过，IPOPHL 尚未与

CONWEP 敲定最终用来确保开展高效合作并获得最大成果的方案。

CONWEP 是菲律宾最大的服装、旅行用品和鞋类出口制造业协会，其成员会向位于美国、欧洲和日本的主流全球服装与运动品牌发货。

该组织旨在促进制定商业和投资政策以及签

订贸易协定，以支持提高竞争地位并增加菲律宾出口商在国外市场的市场准入程度，包括保护其知识产权。CONWEP 与各个本地和国外的办事处及组织进行了合作，例如代表美国服装制造商的国家协会——美国服装及鞋类协会。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为土著文化社区和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援助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与菲律宾综合律师协会 (IBP) 签署了一份协议备忘录，旨在协助土著文化社区和中小微企业保护好自身的知识产权。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参加于达义市举办的签署仪式时，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讲道：“借助这份协议备忘录，IPOP HL 和 IBP 将致力于帮助那些拥有知识产权和潜在地理标志的本土社区，并协助他们完成其知识产权和地理标志的注册工作。”

巴尔巴补充道：“我们希望这种合作关系能够让土著文化社区的产品得到更充分的认识和保护，从而促进文化遗产的发展，强化土著文化社区的知识产权，并向公众宣传和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

鉴于 IBP 在全国各地拥有着广泛的区域和地方性网络，以及其与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签订的、旨在促进土著社区福利的现有合作协议，IPOP HL 认为自己能够更好地接触到广大的土著文化社区。

另一方面，IBP 将在土著文化社区注册其知识产权资产后为其提供无偿的法律援助，特别是在这些社区以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身份进行起诉和维权时。

IBP 执行副总裁兼东米沙鄢州州长安东尼奥·皮多 (Antonio C. Pido) 表示，与 IPOP HL 开展的合作可以让 IBP 向那些已经边缘化的社区以及

土著文化社区提供援助，让他们更加信任菲律宾的法律制度。

在《有关地理标志的实施细则和条例》于 2022 年 11 月生效之后，IPOP HL 和 IBP 签订了这份协议备忘录。地理标志是一种用在那些因其地理原产地而具有某种独有质量或声誉的产品上的标志。菲律宾的第一件地理标志申请是 Guimaras Mangoes (吉马拉斯芒果)。其他一些此前已正式完成注册的集体商标，诸如 Bikol Pili (比科尔霹雳果) 和 Tau Sebu T'nalak (宿务编织布) 等，也被认定为潜在的地理标志。

除了要帮助土著文化社区以外，双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还包括要通过 IPOP HL 的“胡安娜做标记项目 (Juana Make a Mark)”和“全世界的胡安娜项目 (Juan for the World)”来协助中小微企业充分使用好自己的商标，并在这些企业需要时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与此同时，那些通过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体系在海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人士也可以从 IBP 处获得资金支持，以支付申请的基本费用。其中，彩色商标可以获得大约 5 万菲律宾比索的补贴，而黑白商标则可获得大约 3.6 万的补贴。

胡安娜做标记项目可以让女性以及由女性领导的企业以一种更低的成本来开展起商标注册工作。全世界的胡安项目则会通过《马德里议定书》（商标申请的国际途径）来帮助中小微企业注册商标，并在经济和技术层面上为其提供商业援助。

曾担任过南吕宋区负责人的 IPOPHL 局长巴尔巴认为，备忘录的签署预示着一个美好的未来。此

外，该局商标部门的负责人热苏斯·安东尼奥·罗斯（Jesus Antonio Ros）和吉纳琳·萨克马尔-巴迪奥拉（Ginalyn Sacmar-Badiola）、版权和相关权办公室的负责人爱默生·库约（Emerson Cuyo）以及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的贾维斯·阿林多加（Jarvis Alindogan）也出席了活动。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销毁假冒云斯顿香烟

2023年1月30日，一批价值超过2000万菲律宾比索的假冒云斯顿（WINSTON）香烟在位于菲律宾邦板牙省波拉克市的无害废物管理设施处完成了销毁工作。此前，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认定这批货物违反了《知识产权法典》中的规定。

销毁工作由 VMJ 律师事务所负责组织。该律师事务所是拥有云斯顿品牌的日本烟草公司（JTI）的法定代表人。IPOPHL 与菲律宾国家调查局（NBI）则在现场见证了这一事件。

IPOPHL 下设的法律事务局（BLA）副主任兼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督察主任克里斯汀·潘吉里南-坎拉潘（Christine Pangilinan-Canlapan）在参加上述活动时讲道：“IPOPHL 根据 BLA 主任纳撒尼尔·阿瑞法罗（Nathaniel S. Arevalo）的意见作出了决定，而上述销毁工作就是这一裁决带来的成果。出于保护利益相关方知识产权的目的，潘吉里南-坎拉潘认为本案的被告犯有商标侵权罪，涉案香烟也是假冒的。”

潘吉里南-坎拉潘补充道：“这个协调过程，从查扣香烟、IPOPHL 就此案提起诉讼、确认这些香烟就是假冒的、进行谴责一直到处理非法商品，都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部分。”

2013年，JTI 首次向 NBI 的知识产权司（IPRD）报告了假冒香烟的问题。随后，IPRD 向马尼拉地区审判法院申请了搜查令。在拿到搜查令之后，NBI

在位于帕赛市的一个仓库中查获了大量假烟。

在此之后，BLA 受理了这起涉及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云斯顿商标的案件。BLA 认为这明显构成了违反《第 8293 号共和国法案》或《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IPOPHL 的裁决程序是支撑我们知识产权执法全政府模式的支柱之一，而 NBI 则是由 IPOPHL 担任代理主席的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的积极成员。”

他补充道：“此外，我们的知识产权信息和教育活动正在取得巨大的进展，因为我们看到知识产权所有人在采取越来越多的行动来保护其知识产权资产。”

巴尔巴最后表示：“这在我们的知识产权制度中实现了一种全社会的融合，我们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与 NCIPR 积极合作，以确保其知识产权能够得到保护。”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土耳其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见证新的记录

就在土耳其国内不同行业正在经历转型的同时，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也见证了工业产权领域中的新纪录。

近期，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部长穆斯塔法·瓦兰克（Mustafa Varank）宣布，2022年土耳其国内工业产权申请的数量达到了29万件。他表示：“自1994年以来，TPTO所接收到的国内专利申请数量首次超过了外国专利申请数量。在过去的20年里，在TPTO进行注册的专利数量增长了46倍。”

瓦兰克讲道：“随着土耳其工业的发展和壮大，以及逐渐培育出了一种研究开发文化，工业产权领域中正在出现一些新的记录。”

据统计，2022年TPTO总共收到了大约29万件国内工业知识产权申请，其中包括9009件专利申请、5502件实用新型申请、19.7万商标保护申请以及7.8万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与上一年相比，国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7%，国内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增长了25%，国内商标申请数量增长了12%，而国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则增长了32%。

自1994年以来，TPTO收到的国内专利申请数量首次超过了外国专利申请数量。

TPTO曾在2002年收到了1460件国外专利申请以及414件国内专利申请，而该局在去年则收到了6847件国外专利申请以及9009件国内专利申请。与2021年的数据相比，2022年的专利注册数量增长了2%，达到了3407件。在过去的20年里，在TPTO进行注册的专利数量增长了46倍。已注

册的地理标志总数量达到了1313件，其中有291件地理标志在去年完成了注册工作，而在今年1月则有32件地理标志进行了注册。

除了居住和位于土耳其境内的公民和公司以外，人们可以从全球其他不同的国家向TPTO提交自己的工业产权申请。

2022年，在提交国内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50家组织机构当中，有19家是大学院校。

从工业产权申请在各省的分布情况来看，提交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3个地区分别是伊斯坦布尔、安卡拉和布尔萨，提交商标和实用新型申请数量最多的3个地区是伊斯坦布尔、安卡拉、伊兹密尔，而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最多的3个地区则是伊斯坦布尔、布尔萨和伊兹密尔。

2022年提交地理标志申请数量最多的省份是科尼亚（46件申请）、卡拉曼（29件申请）、穆拉（18件申请）。

最后，在2022年提交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公司分别是：Turkcell，325件申请；Arçelik，229件申请；Türk Telekom，191件申请；Mercedes-Benz Türk，180件申请；Vestel Beyaz Eşya，148件申请；ASELSAN，139件申请；Sertech Dayanıklı Tüketim Malları，102件申请。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土耳其已向欧委会提交 10 种地理标志产品注册申请

随着相关程序的有序开展,来自土耳其不同地区的 10 种知名且受人喜爱的产品将会完成其国际注册工作。

Ayas Tomato (阿亚斯番茄)、Bingol Honey (宾格尔蜂蜜)、Bursa Peach (布尔萨桃子)、Ezine Cheese (埃济内奶酪)、Hüyük Strawberry (胡孜克草莓)、Isparta Rose Oil (伊斯帕尔塔玫瑰油)、Kilis Olive Oil (基利斯橄榄油)、Manisa Mesir Paste (马尼萨梅西尔膏)、Rize Tea (里泽茶) 以及 Urla Artichoke (乌拉拉洋蓟) 等特产将会得到有效的国际保护。

对此,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部长穆斯塔法·瓦兰克 (Mustafa Varank) 表示他们已经启动了国际地理标志的动员工作,并讲道:“我们的目标是把欧盟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数量增加到 100 件。”在谈到在土耳其进行注册的地理标志数量已经突破 1300 件时,他指出,目前土耳其在欧盟完成注册的地理标志数量是 8 件,而随着 Antakya Künefe (安塔基亚库内夫甜品) 即将获得保护,那么这些标志的数量将会达到 9 件。

根据欧盟的条例,各种组织机构既可以代表生产者团体在国家层面上直接提交地理标志申请,也可以通过 TPTO 提交申请。

2023 年 1 月 5 日, TPTO 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涉及 10 种地理标产品的集体地理标志申请。借助这 10 件申请,正在经历欧盟程序的申请数量已经增长到了 42 件。

此前在欧盟完成注册的 8 种产品分别为 Antep Baklava (安特普巴克拉瓦甜品)、Aydın Fig (艾登无花果)、Aydın Chestnut (艾登栗子)、Bayramiç White (拜拉米奇白色油桃)、Giresun Chubby Hazelnut (吉雷松圆榛子)、Malatya Apricot (马拉蒂亚杏)、Milas Olive Oil (米拉斯橄榄油),以及 Taşköprü Garlic (塔什克普吕大蒜)。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实施新的费用表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TPTO)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费用,并制定了有关商标、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新费用表。

专利

专利费用的一些最重要的修改包括提交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的费用,从 75 土耳其里拉增加到 160 里拉,增加了约 113%,而与授予专利有关的费用从 540 里拉增加到 1050 里拉,增加了约 94%。

专利年费也经历了急剧增长,每年都以类似的百分比增长。例如,第 3 年的费用从 540 里拉增长了约 94%,达到 1050 里拉,而第 7 年的费用从 1205

里拉增长了约 99%,达到 2400 里拉。所有年份都遵循类似的趋势,专利维护的第 20 年也是最后一年从 4590 里拉增加到 8900 里拉,增长率接近 94%。

商标

商标费也有类似的增长,单一类别商标申请的申请费从 380 里拉增加到 760 里拉,增长了 100%。商标注册费从 1020 里拉涨到 1960 里拉,增长约 92%。

注册证的签发费从 285 里拉增加到 780 里拉，增加了约 174%，驰名商标申请的审查费用从 5520 里拉增加到 12140 里拉，增长了约 120%。

续展费用也以类似的方式增长，到期日前 6 个月内支付的续展费用从 1280 里拉增加到 2450 里拉，涨幅达到 91%。到期日后 6 个月内支付的费用从 2505 里拉涨至 4560 里拉，上涨了约 82%。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费用也出现了显著增长。因此，外观设计的申请费上涨约 104%，从 270 里拉

增至 550 里拉，同一申请中包含的每一项额外外观设计费用从 120 里拉增加到 220 里拉，增加了约 83%。

外观设计的公示费增长了约 67%，现在为 100 里拉，而以前的成本为 60 里拉。

在到期日前 6 个月内续展一件外观设计的成本增长了约 104%，从 820 里拉涨到 1670 里拉，而在到期日后 6 个月内支付的费用从 1570 里拉增加到 3060 里拉，上涨了约 95%。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其他

匈牙利修订商标法

2023 年 1 月 1 日，对包括《商标法》在内的工业产权法进行了修正的第 LV 号法案在匈牙利正式生效。该法案的目的是对匈牙利知识产权局 (HIPO) 各类程序的相关方面进行微调和修正。

这些修正案是 HIPO 实践经验的成果，其主要目标是使知识产权法与匈牙利的程序性立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和《一般行政诉讼法》）保持一致。匈牙利《商标法》的主要变化概述如下：

最后期限的延长

在 HIPO 商标程序进行过程中，相关方可以获得最后期限延长期被限制为至少 1 个月，最多 3 个月。只有在提出特别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和获批为期 1 个月至 3 个月的多次延期和 6 个月的特别延期。这项修正案的目的是通过限制延长期限和重复或进一步的延期来减少不必要的延误。

程序的中止

如果一个对抗性的商标程序涉及多个对立的当事方，则只有在当事各方共同提出请求情况下，程序才能被中止。程序只能中止一次，中止时间最长为 6 个月（之后程序将被终止），并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恢复。

异议程序

修正案允许未在商标注册簿中注册的被许可人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在先前的法律文本中，这一权利仅被授予给那些已在商标注册簿中注册的被许可人。

异议申请现在不仅应包括其所依据的法律依

据，还应包括详细的推理过程和支持证据。这些要求的目的是减少在不可延长的异议期限内提交未经证实的异议申请，随后再提交详细的理由和证据的做法。然而，修正案的相关措辞并不明确。一方面，它表明应在提出异议时提出详细的理由，但另一方面，这也说明如果异议不符合要求，HIPO 将要求异议人纠正其不规范做法。HIPO 在未来的异议案件中的处理方法将决定该修正案的适用性，但目前的建议是在异议期限内提交异议申请以及详细的理由。

根据修正案，如果在相关截止日期前任何一方都没有要求继续中止异议程序，HIPO 将认为异议已撤回，并将恢复商标注册程序。

撤销程序

根据修正案，不仅在先权利的所有人，而且包括在先权利的被许可人，甚至是在先地理标志的未注册用户，都可以基于相对拒绝理由提交商标撤销

申请。

修正案还引入了在撤销程序中推迟听证会的可能性——当事各方可以在某些限制条件下（例如，不得晚于听证会前 3 天；应给出理由或解释）共同请求延期，HIPO 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推迟听证会。

根据修正案，如果（根据先前法律所要求的）商标侵权案件已经在法院启动，并且在提交商标撤销申请时法院诉讼仍在进行中，则可以要求加快撤销程序；或者在相关方不仅能够证明（根据先前法律所要求的）初步禁令请求已提交至法院，而且初步禁令尚未被驳回的情况下，也可以要求加快程序。总的说来，只有在提交加速撤销申请时侵权诉讼或初步禁令仍在进行的情况下，才能够请求加速撤销程序。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挪威新商标法生效后注册黑白商标不再保护其他颜色

如果相关各方有在挪威注册黑白图形商标（如标志或装置）的需求，那么可能需要在该国《商标法案》生效之前迅速采取行动。根据挪威知识产权局官网的通知，该法案的最新修订版本将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公布。

挪威新《商标法案》

几年前，挪威政府批准了一项新的《商标法案》，其部分目的是使该国的商标法与整个欧洲的惯例保持一致。然而，一些技术上的困难导致了该法案的实施被严重延迟。不过，现在看来，挪威工业产权局（Patentstyret）正在积极准备以使该法案尽快生效。

该法案承诺对挪威的商标法进行一系列修订，包括：

—对可作为驳回理由的恶意条款进行更新；

—取消对图形表示的要求，这可能有助于视频或声音商标的注册；以及

—在针对旧商标的异议、撤销和侵权案件中引入缺乏真实使用或使用证明的辩护。

但是，需要特别注意的一项修改——关于取消对已注册的黑白商标的所有颜色的广泛保护——可能需要商标所有人和寻求在挪威注册的相关方采取紧急行动。根据法案相关条款，自生效之日起，该国对黑白商标的保护范围将仅限于商标中表示的颜色，而不是所有颜色。

修改的前奏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ETMDN）融合计划 4（CP4）——2014 年欧洲各国就法律、解读和惯例的协调进行的讨论——就仅评估和注册（经批准）商标申请中所采用的颜色或颜色组合的共同实践达成了一致。采用这一实践要求仅保护黑白商标中的两种颜色。挪威选择不实施 CP4 的方法，因为它与现行的挪威最高法院判例法（1932 年的 English Crown 判例和 1992 年的 Spendrup 判例）有所不同，后者明确规定，黑白商标可保护所有的颜色形式。

然而，继 CP4 的讨论和欧洲 C-252/12 Specsaver 判例法之后，修改挪威《商标法》的立法历史中也承认了挪威即将成为《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签署国。该条约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挪威生效，并且规定了如果申请人希望将颜色作为商标的特定特征加以保护，则必须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

对商标所有人和希望注册者的影响

目前，在挪威注册的任何黑白商标或指定挪威

的注册日期或后续指定日期在生效日期之前的国际商标都将获得所有颜色的保护。在此日期之后，经修订的《商标法》将使挪威的商标法与 CP4、欧洲大部分地区以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保持一致，从而结束该国对黑白商标的所有颜色形式的全面保护。

这一变化将使挪威的黑白商标所有人以及那些有兴趣注册此类商标的人不得不考虑许多因素，并且需要与挪威的商标律师进行讨论。

对于尚未注册商标的品牌所有人来说，如果某一特定颜色是其品牌的识别标识，或者其品牌的商标在没有特定颜色的情况下缺乏独特性，那么注册黑白商标可能会对其长期的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产生反作用。

对于许多商标所有人来说，现在也是考虑他们目前的商标覆盖范围是否能为他们的需求提供足够保护的时候了，因为变化马上就要到来了。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乌克兰通过新的版权法

乌克兰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新法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是自 1993 年以来乌克兰版权法的首次重大变更，引入了许多重要的变化。许多新的变化旨在使本地法律与欧盟的法律一致。

独创性

新法将独创性（originality）作为可保护性要求。以前的法律没有对独创性进行定义，而新的法律将其定义为作者通过创造性智力活动而创作的作品特征，反映了作者在创作过程中提供的创新解决方案。换句话说，如果作品是作者自己的创造性智力活动的结果，则被认为是可以保护的。

新的精神权利

精神权利的清单有所扩大，包括作者给作品取

名或不命名的权利以及作者将作品献给某人甚至某物的权利。

人工智能 / 软件作为创作者；非原创作品的保护

新法引入了保护由软件创造的非原创作品的特殊权利。这类作品与其他类似类型的作品不同，并且是在没有人类参与的情况下创作的。这类作品的权利在其创作之时就产生了。这类作品不可能有无形的权利，而有形的专门权利包括使用权和授权

或禁止第三方使用作品的权利。有形权利属于拥有创造非原创作品的软件的自然人。

关于人类创造的数据库保护的一个新情况是，非原创数据库（例如交通时刻表、电视和广播时间表、电话簿和其他不符合原创性要求的类似数据库）现在也受特殊权利保护。

法律对上述特殊权利规定了以下有效期：

—对于人工智能 / 软件生成的作品——25 年，从作品创作（生成）次年的第一天开始计算。

—对于非原创数据库——15 年，从创作完成之日开始计算。

公共许可

新法规定了公共许可权利，版权所有人可以通过公共许可向公众授予版权许可。非排他性的公共许可条款和条件需要公布（例如在互联网上），任何第三方都应该能够接受。一旦接受了这些条件，被许可人就会受到这些条件的约束，许可就被视为授予了。

追续权

新法规定了与追续权——原创艺术作品的作者因其作品的连续销售而获得报酬的权利——有关的版税率。版税按销售价格的百分比计算，分为 6 部分，现在版税率已确定为 0.25% 至 6% 不等，具体取决于各部分的安排。每连续销售一部作品的版税总额不超过 12500 欧元。作者的转售权不仅适用

于专业交易商（如拍卖会、画廊、艺术商店等）转售作品的情况，也适用于个人在网上转售作品的情况。

超链接和框传输是侵犯版权的行为

新法规定，如果超链接和框传输（在网页上显示从另一个网页上加载的内容）允许用户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访问、使用或传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此类超链接和框传输构成版权侵权。

侵权者的其他类型的金钱责任

根据新的法律，权利人可以选择固定金额的赔偿，而不是金钱和（或）精神损害赔偿，或相当于侵权者因侵权行为而获得的利润的等值赔偿。固定金额的赔偿在 2 至 200 个单位的最低生活保障费，目前相当于 134 欧元至 13400 欧元。在权利人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侵权造成的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润的情况下，固定金额的赔偿是一个重要的选择。

侵权的威胁

法律现在明确界定了被视为版权侵权威胁的行为，这些行为是寻求权利保护的合法理由，包括未经权利人同意为获得报酬而分发、进口、设置或提供技术设置手段（包括软件、应用程序、技术或设备）的指导以允许访问受保护作品。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科威特实施新的专利年费程序

科威特商标和专利局更新了提交专利申请的电子系统，并实施了新的专利年费在线支付程序。

专利年费应缴时间汇总如下：

1. 国家 / 地方申请（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申请年份之后的每年年初。

2. PCT 国家阶段：从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后的第二年开始缴纳，时间为每年的年初。

年费应在 3 个月内支付（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仅在 2023 年可延长到 4 月 30 日。之后，逾期支付应缴纳滞纳金。

所有有效专利申请的年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新的电子系统支付。不支付年费和任何罚款

的，专利所有权和权利将失效。

(编译自 www.agip.com)

韩国在 2022 年国际专利申请排名中名列第 4 位

2022 年，来自韩国的申请人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专利合作条约》(PCT) 提交的申请在全球排名第 4。

根据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的数据，2022 年全球共有 27.81 万件 PCT 申请，较上年增长 0.3%。

韩国有 22012 件申请，同比增长 6.2%，连续 3 年位居第 4。

三星电子是全球第 2 多产的公司，有 4387 件申请。现代汽车排名第 5，LG 电子排名第 9。

华为和其他中国实体的申请连续第 4 年位居榜首，共有 7 万余件申请，其次是美国 (59056 件) 和日本 (50345 件)。

(编译自 world.kbs.co.kr)

南非会议探讨非洲的研究权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国际版权研究权项目 (Right to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roject) 在南非举办了为期一周的会议。具体而言，在南非比勒陀利亚和开普敦举办的公开会议以及非公开会议讨论了非洲研究人员是如何使用现代化的数字技术解决一系列紧迫的研究问题的，这些研究需要使用到版权法中的研究例外。来自非洲几个国家的学者、执业律师和政府官员说明了研究者所处的法律和政治环境，包括非洲法律中允许出于研究目的使用版权材料的灵活措施，以及国内和国际法律中为公共利益服务的改革。

前 2 天的研究权会议于 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比勒陀利亚大学举办。大学副校长塔瓦纳·库佩 (Tawana Kupe) 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南方中心 (South Centre) 的执行主任卡洛斯·科雷亚 (Carlos Correa) 在开幕式上致辞。库佩称，人们已经认识到研究活动“既是为了公共利益，也是一种权利”，将研究视为人权需要政府关注该领域，与此同时，剥夺研究人员的研发权需要合理的解释。他总结称：“人权和宪法权要求版权法实现平衡，包括保护研究人员的权利，移除知识获取面临的法律障碍。”

科雷亚解释了目前研究权和版权讨论所处的国际政策环境，例如，非洲集团《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例外与限制工作计划草案 (Draft Work Program on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的提案将于 3 月在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科雷亚还提到了非洲联盟成员目前正在谈判的《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议定书》(AfCFTA)。

来自南非、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的研究人员介绍了非洲正在进行的数字研究，这些研究需要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伯尔尼公约》要求每一部版权

法都允许发表引文。但许多现代研究用途需要使用整部作品。例如，来自非洲多个国家的研究人员正在合作使用文本和数据挖掘工具来训练机器将新闻、研究文章和其他内容翻译成非洲的语言。

许多土著语言缺乏阅读材料，特别是那些服务于相对较少的用户群体的语言。例如，南非的一种官方语言——恩德贝勒语尚没有维基百科的介绍页面。为了训练数字工具进行翻译，需要向程序提供这些语言的书面文本。可用于训练翻译工具的有用资源一般包括在线资源，例如报纸。一家宗教组织拥有特别丰富的非洲语言在线材料。但是，这些材料通常受版权保护，权利所有者有时会拒绝文本和数据挖掘使用，或者不回应使用这些材料的许可要求。因此，问题出现了——研究人员是否必须寻求版权许可才能将受版权保护的在线内容用于他们的研究任务？

来自非洲和国外的法律学者回答了何时使用研究材料属于研究人员的权利的问题。人权律师称国家有义务促进人人接受和传递信息以及从文化和科学中受益。版权学者称世界上每部版权法至少有一个限制或例外，允许将受保护的作品用于“研究”“科学”或“私人”目的。但其中许多例外是在前数字时期起草的，可能无法为现代研究技术助力。非洲的大多数版权法至少允许出于计算研究目的对整部作品进行一些研究性的使用，这意味着非洲研究人员使用的许多现代研究方法都是被允许的，无需寻求版权所有者的许可。但并非所有非洲国家或世界其他地区都拥有同样的权利，这使得跨境研究项目变得困难。

非洲版权官员介绍了国内和国际层面正在进行的版权改革进程。在国内，南非的法律正在积极审议中，包括为研究和其他目的引入“合理使用”一般例外，以明确计算机相关使用是合法的。尼日利亚的一项纳入了类似一般例外的修正案正在等

待总统签署。从地区来看，AfCFTA 正在讨论版权例外。在国际层面，WIPO 非洲集团提出了一项推进这一问题解决的工作方案，包括处理出于研究目的的跨境使用作品的问题。

开普敦大学提供了一个关于保存权的案例。2021 年，该大学的一场大火摧毁了存放在那里的独一无二的非洲电影和媒体实物收藏。大部分藏品没有数字化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在场外，导致大部分内容永远丢失的原因是版权障碍。

法律从业者讨论了促进卫生部门、人工智能项目以及当地唱片节目主持人（DJ）和音乐家获取和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的必要性。

开普敦会议最后讨论了如何加强非洲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在全球版权和科学辩论中的声音。在回顾比勒陀利亚和开普敦讨论时，与会者确定了未来版权议程的原则和程序，重点是发展、多样性和公共利益。其中最核心的是要认识到版权研究例外应公开制定，允许出于研究目的合理使用所有材料。

会议的一个独特之处是设在日内瓦的南方中心和非洲联盟日内瓦办事处组织了一系列非公开会议，以进一步将会议的经验提炼成对国内和国际决策者的行动建议。来自肯尼亚、乌干达、南非、尼日利亚、非洲联盟、塞内加尔和喀麦隆的版权官员和专家参加了这些会议。

非洲研究权会议由国际版权研究权项目的合作伙伴赞助，包括南非再创造联盟（Re-Create SA）、Blackstripe 基金会、斯特拉斯莫尔大学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中心、开普敦大学知识产权小组、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维基媒体基金会、比勒陀利亚大学未来非洲校区、南方中心、非洲联盟和 Masakhane 研究集体。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坦桑尼亚公司与知名珠宝品牌蒂芙尼之间的商标之争

坦桑尼亚公司 Wilmar 申请在坦桑尼亚将“Tiffany”商标注册在第 3 和第 5 类。该申请遭到了全球珠宝公司蒂芙尼 (Tiffany & Company) 的反对。

驰名商标

蒂芙尼声称自己是驰名商标“Tiffany”的所有者，该商标已在 160 个国家注册。蒂芙尼声称其品牌已经使用了大约 180 年，享誉全球。

蒂芙尼还指出，Wilmar 的“Tiffany”商标申请违反了《公平竞争法》《巴黎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的有关条款。

Wilmar 的回应——地域性

Wilmar 提出地域性主张。它提到了南非法院对 Victoria's Secret 诉 Edgars Stores 案的判决，法院在判决中称：“商标是一个纯粹的地域概念；仅在使用和注册的领土内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商标法》中的商标所有权、实际使用或计划使用都以在南非境内发生为前提。”

裁决

听证官（副注册官）提到了《巴黎公约》中关于驰名商标的国际保护标准（TRIPS 第 6 条之二）。以下因素很重要：

- 人们对该商标的了解程度；
- 商标使用持续的时间和范围；
- 与之相关的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 该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注册数量；以及
- 所有者能够证明其已经尽力针对复制者和商标价值进行辩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联合决议第 2 (2) 条规定，相关公众应包括：

- 使用商标的商品和 (或) 服务的实际和 (或) 潜在消费者；

— 使用商标的商品和 (或) 服务的分销渠道所涉及的人员；以及

— 经营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和 (或) 服务的商业团体。

Wilmar 承认该商标已在 160 个国家注册。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知名的商标是否在坦桑尼亚获得法律保护？

听证官指出，《商标法》第 19 条规定，以下内容不得注册：“构成复制、翻译或摹仿的商标或服务标志，标志容易与在该国知名的并属于第三方的商标或服务标志和企业或公司名称相混淆。”

听证官对此的解释如下：“驰名商标是指在坦桑尼亚而不仅仅是国际上知名的商标。”他接着说：“毫无疑问，‘Tiffany’在坦桑尼亚以外是知名品牌。然而，我没有找到太多证据证明‘Tiffany’在坦桑尼亚细分市场是知名的，特别是在第 3 类和第 5 类的商品上。”

听证官总结称：“商标是否知名的区域标准测试要求商标必须在坦桑尼亚国内知名，并且在申请时和确定可注册性时都必须广为人知。”

结果

听证官称：“我不接受坦桑尼亚境外的异议人拥有的这个商标在坦桑尼亚是知名的。”

因此，蒂芙尼异议失败，Wilmar 在第 3 类和 5 类的“Tiffany”申请进入注册阶段。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周活动

2023年2月21日至2月24日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乌干达注册服务局(URSB)以及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展开合作,在乌干达坎培拉塞雷娜酒店(Kampala Serena Hotel)举办了国家知识产权周活动。该活动得到了日本专利局(JPO)的支持。

国家知识产权周的总体目标是强调知识产权作为政策工具的作用,即其对经济发展、一般知识产权意识、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及其实施、技术转让和适用技术的影响。

在国家知识产权周活动期间,政策制定者、知识产权局负责人、知识产权专家和企业聚集在一起讨论了知识产权的作用。URSB局长梅西·凯诺维索(Mercy K. Kainobwisho)、ARIPO学院院长奥图勒·拉普伦(Outule Rapuleng)、WIPO非洲司参赞伊曼纽尔·鲁贡博卡(Emmanuel Rugomboka)、日本驻乌干达特命全权大使福泽秀元(Fukuzawa Hidemoto)等具有影响力的人士出席了会议并发表了讲话。

凯诺维索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周为与会者提供了重要的机会,方便其学习和交流思想以及讨论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及其在刺激创新、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福泽秀元指出,知识产权对于适当利用知识产权进行创新至关重要。赞鲁贡博卡补充说,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将帮助微型和中小

型企业(MSME)探索创新驱动的、有利于MSME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

2015年7月,以URSB为代表的乌干达政府与WIPO就乌干达实施适用技术双边项目(BPoAT)开展了合作。为了指导BPoAT的实施,多部门国家专家组(NEG)于2015年9月成立。2023年2月初,NEG根据普遍存在的社会挑战及其与新出现的全球问题的联系提出了2个需求领域:雨水收集和处理,以及烧砖的替代技术。此后,这2项创新的原型已经开发出来,并已准备采用。

在此次活动中,知识产权全球论坛讨论了以下热门话题:乌干达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重点、如何促进大学和研发机构进行知识产权使用和开发、知识产权政策和有效的知识转让和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基础、知识产权在促进可持续和绿色技术的创新以及利用技术创新方面的作用。

(编译自 www.kampalasan.co.ug)

莱索托法律部举办知识产权政策研讨会

2023年2月20日,莱索托关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与战略(NIPPS)的首次会议开幕,此次会议由来自博茨瓦纳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专家组牵头,于3月3日闭幕。

专家组于2月17日抵达莱索托,其工作包括为莱索托制定NIPPS以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立法框架提供技术援助。在此之前,莱索托政府向WIPO

发出过援助请求。

专家组与莱索托注册总局以及国家工作组协作,与莱索托全国的利益相关方进行了磋商,目的

是确定和解决最终将纳入 NIPPS 的问题。此次会议的重点领域包括政策、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产生、保护和商业化、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意识、基于版权和知识产权的执法。

媒体部门于 2 月 24 日作为版权行业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参与了磋商。

莫克西·帕利姆 (Moeketsi Palime) 代表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下属的注册总局发言时指出，他们确实与 WIPO 进行了接洽，希望 WIPO 在莱索托制定立法这一关键领域提供知识和专长援助。

知识产权政策旨在保护莱索托艺术家和创意人员的作品，通过商业化增加其国内生产总值 (GDP)。

WIPO 顾问巴图西·莱索洛贝 (Bathusi Lesolobe) 表示，莱索托政府在 2022 年赋予了 WIPO 这项任务。莱索洛贝称，这是一个由 3 部分组成的任务，第一阶段是对莱索托知识产权政策现状的桌面研究。

第二阶段是与全国各地的不同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包括艺术家、媒体公司、出版社和制定政策的各大组织。最后的磋商将是一个为期 2 天的多方利益相关方研讨会，目的是验证从各种磋商中收集到的结论。

第三阶段也是最后阶段，将在多方利益相关方批准政策制定之后进行。如此一来，知识产权政策的初稿预计将在 5 月定稿。

在介绍该团队迄今为止所做的研究结果时，莱索洛贝称，他们编制的报告显示，莱索托的艺术和文化产业有很大的潜力。该行业正在培养许多才华横溢的莱索托人，其中一些人在国际上得到了认可。

报告进一步表明，莱索托尚未签署一些国际条约，否则这些条约将有助于该行业比现在更好地发

展。这些条约包括《保护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在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方面，莱索托尚未签署《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但该国是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的成员。

NIPPS 将以现有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为指导，其中包括莱索托国家远景和莱索托国家战略发展计划二。

在寻找该领域的经济贡献及其对该国 GDP 的贡献时，WIPO 顾问找不到具体证据。然而，他们发现的信息表明，创意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贡献很大。

莱索洛贝指出，在莱索托对创意产业的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报告似乎存在着局限，因此他们很难找到该领域的经济贡献等信息。

他表示：“这并不是说这些信息不存在。它存在于该国的机构内部和创意人员手中，但不幸的是，它并没有以能够进行国家数据统计的方式进行集体包装和分发。”莱索洛贝敦促创意人员以可扩展的方式更好地打包他们的数据，因为这样可以告知政府和投资者创意领域的重要性。

沮丧的时装设计师莫萨迈·莫洛科 (Motsamai Moloko) 表示，创意部门早就应该有相应的法律和政策保护了。缺乏保护使得创意人员和艺术家受到限制，大多数人已离开该国去寻找更好的地方。

(编译自 informativenews.co.ls)

萨尔瓦多国家注册中心与本国高校签署和合作协议

近期，萨尔瓦多国家注册中心（CNR）执行主任卡米洛·特里格罗斯（Camilo Trigueros）与本国的东方大学校长佩德罗·阿里埃塔·维加（Pedro Arieta Vega）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这份协议可以看成是 CNR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网络与高等教育机构共同开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份协议将落实 CNR 与政府作出的承诺，即提高学生社区、高等教育中心的教师与研究人员的知识产权知识储备水平，同时借此来推动创新事业的发展，激励人们使用这些成果来为本国的经济增长作出贡献。

值得一提的是，其中的 MARCATON 项目旨在令创业部门在创建品牌的过程中受益。同时，该项目还会就“用于在市场上打造出值得信赖且独特的标志的标准”以及“可以在商业层面上提供优势的知识产权”等议题为企业家和学生提供知识产权培

训。该项目在过去 2 年中得到了执行。

目前，东方大学也成为了该项目的成员。此举让这所大学成为了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标杆，以及少数几所使用专利制度并提交了实用新型申请的大学之一。而且，借此机会，东方大学也可以在短时间内成为来自学术界的第一个拥有国家专利的大学。

两家机构的负责人对于协议的签署均感到非常高兴。

（编译自 www.cnr.gov.sv）

哥伦比亚公布 2022 年文学和艺术作品登记情况

根据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DNDA）公布的信息，2022 年登记最多的 3 类作品分别是：未发表的文学作品；音乐作品；录音制品。

从各地区在 DNDA 登记的作品数量来看，哥伦比亚最具创意的地区依次分别为：波哥大首都区、安蒂奥基亚省和考卡山谷省。

与 2021 年的数据相比，阿劳卡省、普图马约省和乔科省是登记作品数量增幅最高的 3 个省。

根据 DNDA 公布的数据，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期间，总共有 90994 件文学和艺术作品在哥伦比亚完成了登记工作，其中 98% 的作品是通过虚拟渠道处理的，只有 2% 的作品以面对面的形式处理。

哥伦比亚最具创意的 10 个地区依次为：波哥

大首都区（35643 件登记作品，占比 39%）；安蒂奥基亚省（15323 件登记作品，占比 17%）；考卡山谷省（8036 件登记作品，占比 9%）；大西洋省（4101 件登记作品，占比 5%）；玻利瓦尔省（3362 件登记作品，占比 3.8%）；昆迪纳马卡省（3178 件登记作品，占比 3.6%）；桑坦德省（3099 件登记作品，占比 3.4%）；塞萨尔省（1556 件登记作品，占比 1.7%）；北桑坦德省（1379 件登记作品，占比 1.52%）；里萨拉尔达省（1355 件登记作品，占比 1.49%）。

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登记作品数量增幅最高的 10 个地区依次为：阿劳卡省（由 84 件增长到

181 件，增幅为 115%); 普图马约省 (由 80 件增长到 135 件，增幅为 69%); 乔科省 (由 272 件增长到 361 件，增幅为 33%); 梅塔省 (由 993 件增长到 1143 件，增幅为 15%); 博亚卡省 (由 1096 件增长到 1238 件，增幅为 13%); 安蒂奥基亚省 (由 13742 件增长到 15323 件，增幅为 12%); 玻利瓦尔 (由 3101 件增长到 3362 件，增幅为 8%); 卡萨纳雷省 (由 277 件增长到 293 件，增幅为 5.8%); 卡尔达斯省 (由 923 件增长到 974 件，增幅为 5.5%); 慧兰省 (由 760 件增长到 799 件，增幅为 5.1%)。

同时，值得一提的是，在 2022 年完成登记的 90994 件作品中有 1486 件作品来自居住在国外的哥伦比亚人。这主要归功于 DNDA 自 2006 年以来通过 www.registroenlinea.gov.co 平台实施的虚拟注册程序。该平台仅向哥伦比亚国民开放，目的是避免出现过多的申请。DNDA 称其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免费提供此程序且处理时间最短的机构”。居住在哥伦比亚的外国人可以前往 DNDA 的波哥大总部递交登记申请，或者通过挂号信发送请求。

对于那些希望首次对其作品进行虚拟注册的

人士来说，他们只需要遵循下列几个简单步骤：第一步，进入到门户网站 www.registroenlinea.gov.co 并创建一个账户，单击“注册”按钮；第二步，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后，再次进入门户网站并输入新创建的账户，根据作品类别选择表格类型，按照系统指示的步骤进行操作。

DNDA 的负责人埃德温·罗伯斯·查帕罗 (Edwin Robles Chaparro) 表示：“在 2022 年，有 794 名儿童和青少年为他们的作品进行了登记。这表明上述人群对于版权和相关权知识的兴趣正在变得日益浓厚。DNDA 在哥伦比亚不同地区的学校中举办的讲习班也证明了这一点。”

最后，DNDA 邀请哥伦比亚的所有作者和艺术家登记其作品，并赋予其作品以价值。这是一个免费、安全且易于操作的程序。

(编译自 www.derechodeautor.gov)

巴布亚新几内亚将保护该国科学家的知识产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高等教育、研究和科技部部长唐·波利 (Don Polye) 称，该部将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科技委员会秘书处紧密合作来保护本国科学家的知识产权。

波利称，由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缺乏有关机制，外国科学家正在剽窃本国科学家的研究和知识，并以自己的名义在自己的国家生产不同的产品。

他表示：“我将极力阻止外国科学家来巴布亚

新几内亚将我们的资源带走。”

他称过去就发现了此类行为，当时政府没有对科学研究给予适当的资助，科学家很无助，但他们乐于挖掘知识并与外国人分享研究与知识。

波利称他将确保本国科学家有钱进行研究，与此同时开发技术，让巴布亚新几内亚拥有产权。

(编译自 emtv.com.pg)

参考分析

在网络安全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国家、公司和行业

谈到网络攻击，大型企业往往会占据新闻头条。但威瑞森通信公司（Verizon）的最新《数据外泄报告》显示，中小企业对犯罪分子同样具有吸引力。这表明所有类型的企业都需要有效的网络安全保护。

为揭示在预防网络攻击方面创新最多的国家、公司和行业，全球顶尖软件企业 IS Decisions 对 2000 至 2022 年的网络安全专利申请进行了分析。

网络安全专利申请排名前 10 的国家 / 组织

拥有 110 万网络安全专业人员的美国在网络安全专利申请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有 1087 项申请，相当于全球所有申请量的 45%。根据信息技术支持提供商 AAG 最近的一份报告，2022 年上半年有 5335 万美国公民受到网络犯罪的影响，这表明美国公司在该领域的专利申请在不久的将来还会增加。

中国的专利申请总体上领先于世界。中国的网络安全专利申请比印度、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总和还要多，以 304 项申请占全球所有申请的 12.4%。根据 AAG 的同一份报告，在 2022 年第 2 季度和第 3 季度，中国的数据泄露增加了 4852%，有 1410 万个账户泄露，这可能是其专利申请背后的驱动力。

研究还发现，世界上 83% 的独角兽公司位于网络安全专利申请最多的前 10 之列，这表明拥有成功的初创企业以及科技发展较快的国家正在优先将资金用于创新。支持这一观点的另一个发现是，在过去 10 年中，亚洲占了全球科技公司收入增长的 52%，并且在网络安全专利申请前 10 个国家 / 组织中，有 4 个在亚洲。

网络安全专利申请排名前 10 的企业

虽然中国的网络安全专利在全球排名第 3，但

它是自 2000 年以来该领域专利申请最多的公司的所在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CETC）共提交了 135 项申请，比印度在同一时期提交的申请多出 24 项。

排名第 2 的是霍尼韦尔，这是一家美国跨国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航空航天和汽车、建筑技术、高性能材料、安全和生产力解决方案。

按照攻击类型划分的专利申请

按照攻击类型划分，占据 2000 年以来专利申请最多第 1 和第 2 位的是拒绝服务攻击（DoS）和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DDoS），占有所有申请的 58%。2018 年，当最大的 DDoS 攻击的世界纪录在 5 天内被 2 次打破时，安全领域感到震惊。这些攻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昂贵、更先进，明显表明风险很高，对预防方法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

纵观引发专利申请最多的 10 大网络攻击的其余部分，可以看到重放攻击（replay attack）排在第 3 位，有 640 项专利申请，其次是中间人攻击（366）和跨站脚本攻击（158）。

网络犯罪分子总是会找到新的方法来利用技术中的漏洞，因此企业紧跟网络安全的最新趋势和创新是至关重要的。知道在哪里增加保护层对企业避免成为目标至关重要。中小企业和类似的企业都需要有效的信息技术安全解决方案，以避免成为网络攻击的受害者，避免运营和财务遭受巨大影响。

（编译自 patentlawyermagazine.com）

全球半导体专利 5 年增长 59% 创历史新高

根据知名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Mathys & Squire 的最新研究，过去的一年，全球半导体专利申请量创下了新的纪录，达到了 69190 件，相比 5 年前的 43380 件增长了 59%，相比 2020 / 2021 年度的 62770 件则增加了 9%。

半导体行业的研发为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支撑，而该行业内的激烈竞争确保了创新以强劲的势头继续增长。

预计到本世纪末，全球半导体产业价值将从 2021 年的 5900 亿美元增至 1 万亿美元。

美国半导体巨头英特尔公司（Intel）和超微半导体公司（AMD）已经持续了长达数年的竞争，一直在通过设计速度更快、容量更大的处理器来控制电脑市场中的份额。与此同时，总部位于剑桥的安谋（Arm）等公司已经瞄准了移动设备的半导体设计。往往是这样激烈的商业竞争导致了专利的积极申请和执行。

预计到 2030 年，汽车行业将占据全球半导体需求的 15%，高于 2021 年的 8%。另一个需求增长的关键领域是“物联网”，包括从可穿戴技术到智能家居甚至智能城市的一切相关需求。

由于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加剧导致了关键技术的贸易壁垒，各国政府已采取措施守住其半导体市场。

2022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创造有利半导体生产的激励措施和科学法案》，该法案将拨款 2800 亿美元用于促进美国半导体的研究和制造。欧盟目前正在考虑制定欧洲的《芯片法案》，以推动欧洲半导体行业的发展。

随着促进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增长成为更多国家的行业政策的一个特点，可以预测的是，随着企业寻求保护其技术进步并使之货币化，新的专利申请将会持续增加。

在过去一年中，中国的半导体专利申请占全球半导体专利申请的 55%。

2021 年至 2022 年，55% 的半导体专利（共 37865 项）来自中国。为了减少对西方技术的依赖，中国已将重点放在提高国内半导体生产上。

2021 / 2022 年度申请量最大的个体申请人是半导体巨头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TSMC），该公司申请了 4793 项专利，占全球所有半导体专利申请的 7%。

去年的半导体专利申请中有 18223 项（占总量的 26%）来自美国申请人。美国最大的申请人是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应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 Inc），提交了 209 项专利申请，其次是有 50 项专利申请的闪迪公司（SanDisk）和 49 项专利申请的美国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

相比之下，英国仅有 179 项专利申请，仅占全球半导体专利申请总量的 0.26%。

Mathys & Squire 管理合伙人埃德·卡瓦纳（Edd Cavanna）表示：“各国政府都越来越关注全球供应链的脆弱性，并且正在采取措施促进国内半导体研究和生产。在这场全球技术竞赛中产生的新技术将受到专利的保护，而这些专利很可能会被严格执行。”

“中国、美国和欧盟等全球大国或地区正在竞相成为半导体技术的领导者。这说明了半导体技术对未来经济的重要性。”

“然而，英国在发展半导体技术方面落后于世界其他地区。英国政府或许可以考虑目前的资金结

构是否能为这一重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提供足够的支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